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56 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目 录

问题一：关联交易事项	3
问题二：关于剩余水泥公司的安排	20
问题三：托管股权注入的安排及定价	24
问题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7
问题五：商标授权许可事项	32
问题六：矿业权属证书及评审备案程序问题	40
问题七：本次交易行业类型合法合规性	49
问题八、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问题	51
问题九：红树林环保等作为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剩余股权安排	52
问题十：红树林环保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问题	55
问题十一：房屋产权登记问题	60
问题十二：专利共有问题	62
问题十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安全、环保处罚事项	63
问题十四：协同效应、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后续整合问题	65
问题十五：双方出资资产财务数据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	71
问题十六：坏账准备计提	102
问题十七：关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解决	111
问题十八：政府补助	116
问题十九：矿业权评估	119
问题二十：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	128
问题二十一：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	153
问题二十二：评估方法	158
问题二十三：业绩补偿	175
问题二十四：经营者集中申报	181
问题二十五：标的资产股权出资是否应取得债权人同意	182

问题一：关联交易事项

问题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27.51	1,882.63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5.69	212.14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5.26	0.90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92.84	40.67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521.75	923.85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674.21	149,650.2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61.41	7,076.66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02.38	4,480.19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820.79	2,298.93
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157.60	-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158.18	26,266.80
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30.22	-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63	37.14
河北盾石商贸有限公司	-	99.49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338.94	162.67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63	43.66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24.72	930.77
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	5.42
唐山冀东古冶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13.44
北京东方御宴大酒楼有限公司	8.89	-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30.79	26.54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7.65	4.45
唐山启新记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33	10.79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190.81	59,289.34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27,691.81	33,665.20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7,659.18	53,276.37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96.4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29,294.95	30,533.0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6,700.19	19,669.33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9,209.94	18,375.03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4,602.86	16,983.53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1,162.5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1.68	96.75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15.89	25.40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4	-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85.88	1,388.85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588.60	3.76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86.97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5.32	88.72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1,096.29	37,101.09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7,391.43	18,739.27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9,204.65	2,000.98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2.13	25,479.08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23.65	1,543.22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	82.43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	149.01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	91.89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4.88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合计	515,736.48	515,023.59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3.36	1,199.33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951.61	2,088.77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827.96	2,268.47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9	20.10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8.97
冀东海德堡(陕西)物流有限公司	-	7.69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557.14	10,169.41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1.17	579.85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49	471.85
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	9.83
河北盾石商贸有限公司	-	63.25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0.59	5.43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001.33	37,477.45
唐山启新水泥有限公司	-	0.38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9.71	1.47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45.67	2,305.70
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	461.35	478.61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66.48	260.14
涿水京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5.64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0.50	-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2.29	4,943.47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3,413.01	2,221.39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29.33	804.9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41.8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2,133.68	2,540.99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304.45	4,035.29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990.63	4,800.28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55.98	25.97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58.24	38.62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2,419.31	23,959.03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992.58	17,124.95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5,035.56	2,707.22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1	-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707.83	-
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2,739.85	4,210.52
北京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97.05	-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875.17	870.88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285.75	816.44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83.98	1,867.04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3.97	628.8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8.72	369.41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27.10	11,745.35
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	2,813.93	3,455.38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914.28	2,231.87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453.49	2,028.34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747.45	1,005.35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740.28	1,007.69
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	538.07	667.83
聊城金隅泓均砼业有限公司	525.66	234.74
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305.67	626.46
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45.87	-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0.30	3.50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51.69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	34.01
合计	130,645.62	152,521.63

3、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5.18	58.63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冀东海德堡(陕西)物流有限公司	224.41	31.47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	0.0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9.31	580.48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96	265.99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30.29	30,876.44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28	35.80
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465.00	21.20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72.36	3,360.78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1,740.39	1,050.82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北京东方御宴大酒楼有限公司	-	13.01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94.67	110.26
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	2,559.48	11,428.62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3,759.15	6,938.31
唐山启新记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11	40.23
唐山冀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4.58	782.36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9	647.72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0.01	7.30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74	-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97	-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02.83	931.12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4	-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0.94	-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	-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77	282.81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15.38	18.00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9.06	543.77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45.06	67.71
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4.15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0.81	-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19.32	156.77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	0.14
合计	32,831.42	58,278.97

4、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81	17.45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76.07	1,213.47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52.72	1,093.53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5.41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48.72	904.96
冀东海德堡(陕西)物流有限公司	102.17	250.52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	0.16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	7.6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5	6.17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89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72	71.11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0.98
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	1.33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77	26.02
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	1.17
河北盾石商贸有限公司	-	2.62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	14.84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52.86	6,207.94
唐山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	0.87
唐山冀新水泥中转有限公司	0.47	0.02
唐山冀东水泥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14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	4.01
华海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	1.89
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	0.11
唐山冀东古冶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80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8.95	64.84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50	175.10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冀东发展涇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4.13
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	5.44	11.53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23	3.30
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59
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9.74
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	1.40
盾石磁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0.13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59	896.2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275.40	566.0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26.42	905.7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8.87	-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1.87	471.79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82.42	538.49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4.91	358.49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1.47	324.58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26.02	139.56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56.89	-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46.71	-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49.21	-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79.35	-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56.94	79.72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0.03
北京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5.71	-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42.07	2,202.88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283.70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	22.71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41.62
合计	6,518.85	17,245.40

（二）关联方租赁情况

1、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确认的租赁收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7.09	-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屋	45.27	-
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4.93	71.55
合计		87.29	71.55

2、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确认的租赁收益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设备	-	61.54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设备	152.85	256.87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田新型建材分公司	设备	17.14	33.60
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房屋	108.26	156.32
冀东发展集团盾石实业公司	房屋	-	4.32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725.24	1,111.00
北京东方御宴大酒楼有限公司	房屋	-	17.7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71.50	-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62.28	83.03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	30.00	40.0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314.29	417.57
合计		1,681.54	2,182.04

（三）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17年3月6日	2018年3月5日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7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7.50	2015年6月3日	2017年12月31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2.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冀东水泥	金隅冀东混凝土	7,35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冀东水泥	金隅冀东混凝土	10,78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冀东水泥	金隅冀东混凝土	3,92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冀东水泥	金隅冀东混凝土	3,430.00	2017年2月20日	2018年2月19日
冀东水泥	金隅冀东混凝土	2,200.00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鼎鑫水泥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1日
合计		42,699.50	-	-
冀东集团	冀东水泥	107,793.75	2011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冀东集团	冀东水泥	41,869.50	2012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冀东集团	冀东水泥	80,000.00	2012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15日
冀东集团	冀东水泥	80,000.00	201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冀东集团	冀东水泥	45,000.00	2012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冀东集团	冀东水泥	10,0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9年3月5日
冀东集团	冀东水泥	10,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9年3月5日
合计		374,663.25	-	-

注：鼎鑫水泥为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9,000万元担保已于2018年1月解除。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7年1-9月		
向非银行融资机构借入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49,700.00	137,700.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	50,008.00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向其他企业借入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750.00
2016年度		
向非银行融资机构借入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433,020.00	331,831.00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向其他企业借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5.00	6,974.0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750.00	0.00

2、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7年1-9月拆出		
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0.00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0.00
2016年度拆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	7,000.00
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	2,230.01	350.00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0.00	626.37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710.00	366.78

（五）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	利率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5/30	5年	4.51%
	40,000.00	2016/5/30	5年	4.51%
	40,000.00	2016/5/30	5年	4.51%
	99,000.00	2017/6/15	4.2年	4.75%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限	利率
	30,000.00	2017/9/15	5年	4.75%
	70,000.00	2017/9/15	5年	4.75%
	5,000.00	2016/12/20	4月	4.75%
	1,500.00	2016/12/23	3年	4.35%
合计	305,500.00	-	-	-

2、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2017年9月末 余额	2016年末余 额	2017年1-9月 利息收入	2016年度利 息收入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39,924.62	255,875.49	1,394.29	1,216.2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影响及必要性

金隅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冀东集团的收购，故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以 2017 年 1-9 月为比较期间。下述比较数据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模式不做调整为前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A）	本次交易后（B）	变动额（B-A）	本次交易前后的变化（B/A-1）10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257,736.43	548,567.90	290,831.47	112.8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4,610.50	137,164.47	32,553.97	31.12%
出租	87.29	87.29	-	0.00%
承租	1,274.98	1,681.54	406.56	31.89%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总金额为 548,567.90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112.84%。标的公司之一金隅水泥经贸的主营业务为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添加剂，自设立以来一直是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唯一销售平台。为最大限度的解决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保护冀东水泥

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仅为金隅集团所控制的 10 家水泥企业。除标的公司外，金隅集团还控制有 14 家仍然处于生产状态的剩余水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隅水泥经贸向剩余水泥公司采购水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剩余水泥公司之间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的金额 297,682.2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总金额的 54.27%。

金隅集团和冀东水泥整合前，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集中度低、市场竞争秩序混乱。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拥有更多的市场话语权，公司需要对重点销售区域的市场进场整合。本次交易以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泥产业整合为目的。区域水泥产业的整合，首先即是销售端的整合。金隅水泥经贸作为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销售平台，与金隅集团控制下的水泥企业发生关联采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及必要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水泥行业的下游为混凝土行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混凝土公司销售水泥制品。此外，标的公司金隅水泥节能主要从事水泥助磨剂的生产及销售，存在向剩余水泥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7,164.47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31.12%。2016 年开始，水泥行业景气度上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亦随之增加，但从相对金额来看，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从 9.13%降至 7.14%。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在以京津冀为代表的核心水泥产区均有一定的混凝土站点布局。考虑到水泥及相关产品有一定的销售半径，标的公司与关联混凝土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经济利益。因此，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存在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变化情况

根据备考报表，上市公司增加了一笔对外担保，即：标的公司鼎鑫水泥为通

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9,000 万元担保，该担保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到期。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已解除（详见问题十七：关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解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金融服务变化情况

金隅集团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清理了应归还 10 家标的公司的相关款项（详见问题十七：关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解决），截至本反馈意见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冀东水泥以外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A)	本次交易后 (B)	变动额 (B-A)	本次交易前后的变化 (B/A-1) ×100%
利息支出	3,813.37	12,140.47	8,327.10	218.37%
利息收入	688.39	1,394.29	705.90	102.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金融服务对方主要是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即包含向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标的公司均为金隅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金融法规，亦符合金隅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关联金融服务基于商业公平原则，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转移，而且财务公司的借贷手续较为简化，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实现了金隅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金隅集团的子公司，选择关联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金隅集团及下属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关联金融服务有其必要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剩余水泥公司注入后，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

根据金隅集团已作出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金隅集团将剩余水泥公司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金隅集团后续 14 家水泥企业注入后，备考口径下 2017 年 1-9 月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将大幅减少至 250,885.7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减少；备考口径下 2017 年 1-9 月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将从 137,164.47 万元进一步减少至 109,570.31 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9.13 % 进一步下降至 5.70%。

故剩余水泥公司注入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此外，目前公司议价能力较低，出于降低采购成本的考虑，部分物资通过金隅集团统一采购。金隅集团的水泥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的规模随之扩大，实力进一步增强，具有独立的采购议价能力，原先通过金隅集团统一采购的物资，将由冀东水泥直接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将较目前进一步减少。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对于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冀东水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采取必要的行动，努力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或交易金额。

4、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而导致冀东水泥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遭到损失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对关联交易符合法规情况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及金隅集团后续 14 家水泥公司注入后，备考口径下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本次交易前下降；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亦出现明显回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长，上市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对企业的资金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故在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同时亦伴随着企业自有资金量及对资金需求量的增长，上市公司关联金融服务金额有所提升。但该等关联金融服务基于商业公平原则，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转移，实现了金隅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整体效益的最大化。标的公司主要关联金融服务对象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其为标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金融法规。

因此，本次交易及金隅集团后续 14 家水泥企业注入后，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减少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0.76 万元、-171,521.19 万元、5,288.55 万元和 18,024.67 万元。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55.83 万元、4,592.13 万元、12,524.05 万元和 66,202.16 万元，均高于上市公司。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率为 50.69%，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末的 73.19%。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将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线分布更加均匀、覆盖京津冀全部

区域，重组产生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在水泥行业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及金隅集团后续 14 家水泥公司注入后，备考口径下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本次交易前下降；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亦出现明显回落；上市公司的关联金融服务主要对象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金融法规。且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大幅改善。同时，上市公司已与金隅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此外，金隅集团还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根据上述交易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金隅集团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金隅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除剩余水泥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2、如果金隅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金隅集团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冀东水泥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金融服务。

1、关联采购

金隅水泥经贸是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唯一销售平台，其仅向金隅集团下属水泥公司采购水泥及熟料商品。金隅水泥经贸从内部水泥企业的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对外销售市场价格确定，并在考虑金隅水泥经贸维持自身正常运营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后对市场价格进行一定的调整，以保证金隅水泥经贸能够保留合理的利润率并保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金隅水泥经贸从内部水泥企业的水泥采购单价约为其对外结算平均单价的 97.5%，熟料采购单价约为其对外结算单价的 99%。

报告期内，金隅水泥经贸毛利率水平一直较低，其向剩余水泥公司采购商品的定价政策与其向标的公司、冀东水泥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商品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

2、关联销售

标的公司向混凝土业务板块公司销售水泥等产品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综合考虑运费等各因素后确定。金隅水泥经贸作为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销售平台，向混凝土公司销售水泥相关产品。综合来看，2017 年 1-9 月金隅水泥经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1.37 元/吨，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7.17 元/吨，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

3、关联金融服务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主要向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利率定价执行《北京金隅

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定价管理办法》，其吸收存款定价综合考虑央行基准利率、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其信贷业务定价综合考虑贷款资金成本、成员单位信用评级、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等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北京金隅财务公司借款的利率在 3.65%与 4.35%之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标的公司的借款利率水平未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公司活期存款的利率在 0.4535%与 0.4550%之间，同期活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为 0.35%；标的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公司协定存款的利率在 1.4803%与 1.495%之间，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 1.15%。故标的公司的存款利率水平未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 30%。

因此，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及金隅集团后续 14 家水泥公司注入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关于剩余水泥公司的安排

问题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所控制的10家水泥企业。除标的资产外，金隅集团还控制有14家仍然处于生产状态的剩余水泥公司，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的企业股权全部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双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每年托管费为5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金隅集团控制的14家仍然处于生产状态的剩余水泥公司未注入合资公司的原因。2）托管后，

上市公司是否将上述14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方式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3) 注入完成后，是否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隅集团控制的14家仍然处于生产状态的剩余水泥公司未注入合资公司的原因

2014 年以来，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的影响，我国水泥行业快速发展的时代宣告结束，行业总体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集中度低、中小水泥企业林立并呈无序化竞争态势等行业弊病日益凸显。由于水泥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区域内竞争格局等负面因素在不同的区域表现不同，不同区域的水泥企业的经营情况差异也很大。

受上述行业不利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金隅集团下属水泥企业经营业绩呈波动趋势，部分企业受区位内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业绩波动较大。尤其是 2014、2015 年度，部分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和亏损，个别企业甚至亏损较为严重。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并着力解决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选取报告期内区位内竞争优势明显、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的 10 家水泥企业作为标的公司，先期注入合资公司。

于 2014 和 2015 年度，10 家标的公司和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家标的公司合计	985,318.24	37,355.32	780,375.55	8,379.13
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合计	448,236.60	-18,726.10	374,378.93	-51,688.35

注：（1）10 家标的公司合计数为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2）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合计数为单家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简单加总。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企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度加快，国家通过市场化手段淘汰落后产能，水泥行业景气度触底回升。金隅集团 2016 年控

制冀东水泥后整合双方水泥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水泥企业区域内竞争格局有明显的变化，并通过错峰生产、提质增效等多种方法提升产品竞争力，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17 年 1-9 月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已实现大幅盈利。

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期间，10 家标的公司和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家标的公司合计	814,352.68	14,256.47	827,827.64	70,530.25
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合计	409,388.76	-3,346.87	407,120.65	52,504.92

注：（1）10 家标的公司合计数为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2）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合计数，2016 年度为单家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简单加总，2017 年 1-9 月为单家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简单加总。

预期未来两到三年内，水泥行业将持续通过技术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向专业化、集中化的方向发展，金隅集团作为全国第三大水泥企业将从中受益，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将保持良好的盈利状态，后续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具有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将由上市公司托管，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金隅集团将严格履行剩余水泥企业股权托管及未来三年注入的承诺，以完全解决与冀东水泥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托管后，上市公司是否将上述14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方式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一）托管后，上市公司是否将上述14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第 3.1 条，公司受托享有对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以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根据托管协议第 5 条，双方确认的托管费用为固定费用，即每年托管费 500 万元。

尽管公司拥有对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以外的表决权及管理者委派等权利，但该权利只能为公司带来固定回报，公司不能享有经营利润及公司整体价值变动带来的可变回报，公司也不能通过运用对被托管企业的权利来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金隅集团剩余的处于生产状态的 14 家水泥公司不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托管方式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金隅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所持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4 家水泥企业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股权托管协议》已经公司及金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有权部门批准本次重组后即生效。

上述托管方式下，公司与剩余 14 家水泥公司的人员将进行整合，统一调配。公司与剩余 14 家水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采取有利实现整体利益最大的经营策略，实行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统一管理，从而实现公司与 14 家托管企业的协同发展。在托管过程中，金隅集团虽然作为 14 家后续注入的水泥企业的股东，享有所有权和收益权，但不干预其具体经营，不会影响其最终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利益向金隅集团转移，也不会与上市公司及 14 家后续注入的水泥企业产生利益冲突。

因此，剩余水泥企业股权托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注入完成后，是否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和与水泥相关的建材产品。金隅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集中于水泥（含熟料）业务领域。

14 家水泥企业注入合资公司或本公司后，金隅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完全解决，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大幅改善。

同时，上市公司已与金隅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此外，金隅集团还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金隅集团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金隅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除剩余水泥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2、如果金隅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金隅集团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因金隅集团控制的剩余 14 家水泥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该等 14 家水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未注入合资公司具有合理性。2、该等 14 家公司于股权托管期间尚未达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条件，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托管的方式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3、14 家水泥企业注入完成后，金隅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问题三：托管股权注入的安排及定价

问题3：申请文件显示，金隅集团承诺，自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托管的股权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金隅集团和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注入方案作出具

体安排。2)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 将上述托管的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保证定价公允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隅集团和上市公司就注入方案作出的相关安排

为彻底解决金隅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金隅集团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特别承诺如下: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本公司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企业(即剩余水泥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

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 本公司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尚未确定后续 14 家水泥企业注入方案的具体安排。

金隅集团将严格履行承诺,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 具体注入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金隅集团在保证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前提下以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对合资公司增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 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等。届时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 将上述托管的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保证定价公允性的措施

(一) 定价依据

该等托管的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时, 资产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相同, 亦采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

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证定价公允性的措施

交易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托管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托管股权后续注入中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托管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相关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除业务关系外，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应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有权机构对资产评估值的核准/备案

托管的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送交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并以经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资产作价依据，以保证定价的公允性和作价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3、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届时均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托管股权注入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有），全体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上市公司还将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托管股权注入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尚未确定后续 14 家水泥企业注入方案的具体安排；2、金隅集团后续 14 家水泥企业未来注入合资公司或上市公司时，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3、上市公司届时将通过选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金隅集团后续14家水泥企业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等措施保证定价公允性。

问题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问题4：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均为金隅集团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金隅集团任命或选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在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内部调整，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末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在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内部调整
1、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姜长禄	-	调离至冀东水泥	是
马建军	马建军	未变化	-
朱岩	-	调离至冀东集团	否
董静	-	退休	-
李德森	-	调离至冀东水泥	是
杨贺良	-	调离至冀东水泥子公司	是
黄英	-	调离至冀东水泥	是
-	杨文治	从剩余水泥公司调入	是
2、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周成耀	-	调离至金隅集团	否
-	魏卫东	从其他标的公司调入	是

期初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末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在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内部调整
张立华	张立华	未变化	-
张建文	张建文	未变化	-
肖永锋	肖永锋	未变化	-
佟众毅	-	退休	-
董月旺	-	退休	-
李太功	-	调离至冀东水泥子公司	是
骆德水	-	退休	-
陈敬	-	调离至冀东水泥子公司	是
谌玉双	-	离职	否
-	蒋宝军	从金隅集团子公司调入	是
-	张海强	从冀东水泥子公司调入	是
3、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刘素敏	刘素敏	未变化	-
李怀江	-	退休	-
张俊恩	-	退休	-
黄文阁	-	调离至金隅集团子公司	否
陈宝君	-	调离至其他标的公司	是
-	程洪亮	从金隅集团调入	否
-	戴莉娟	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否
孟凡兴	孟凡兴	未变化	-
王跃海	王跃海	未变化	-
王东书	王东书	未变化	-
朱华亮	-	调离至金隅集团子公司	否
柴金旺	-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马现奇	-	调离至冀东水泥子公司	是
王顺晴	-	调离至冀东水泥	是
郝志勇	-	调离至金隅集团子公司	否
申宗勇	-	调离至金隅集团子公司	否
闫海峰	-	调离至冀东水泥子公司	是
李晶	李晶	未变化	-
-	郭庆敏	从剩余水泥公司调入	是

期初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末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在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内部调整
-	宋杰明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	武宠望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4、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唐高	唐高	未变化	-
闫连红	闫连红	未变化	-
胡娟	胡娟	未变化	-
刘素敏	刘素敏	未变化	-
范国良	-	调离至其他标的公司	是
-	陈宝君	从其他标的公司调入	是
白彦林	白彦林	未变化	-
陈昌峰	陈昌峰	未变化	-
唐洪根	-	调离至剩余水泥公司	是
杨朝强	-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	刘庆平	从剩余水泥公司调入	是
-	李迎军	从冀东水泥子公司调入	是
5、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关生林	关生林	未变化	-
薛铁川	薛铁川	未变化	-
刘素敏	刘素敏	未变化	-
黄文阁	-	调离至金隅集团子公司	否
姜长禄	-	调离至冀东水泥	是
-	张启承	从金隅集团调入	否
-	陈宝君	从其他标的公司调入	是
余朝晖	余朝晖	未变化	-
李占全	李占全	未变化	-
李炳强	-	退休	-
-	李锦辉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6、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魏卫东	-	调离至其他标的公司	是
马树立	马树立	未变化	-
张国恒	张国恒	未变化	-

期初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末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在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内部调整
李兵	李兵	未变化	-
郭振全	郭振全	未变化	-
杨文治	-	调离至其他标的公司	是
-	杨建斌	从剩余水泥公司调入	是
7、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张永生	张永生	未变化	-
张爱国	张爱国	未变化	-
胡娟	胡娟	未变化	-
刘素敏	刘素敏	未变化	-
黄文阁	-	调离至金隅集团子公司	否
-	陈宝君	从其他标的公司调入	是
王平	王平	未变化	-
曹海涛	曹海涛	未变化	-
王震	-	调离至金隅集团子公司	否
-	赵瑞兴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	张彦伟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8、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刘素敏	刘素敏	未变化	-
梁延春	梁延春	未变化	-
顾国华	顾国华	未变化	-
姜长禄	-	调离至冀东水泥	是
李衍	-	调离至剩余水泥公司	是
-	练礼财	自剩余水泥公司调入	是
-	陈宝君	从其他标的公司调入	是
谭向东	谭向东	未变化	-
王庆岩	王庆岩	未变化	-
白贺	白贺	未变化	-
张明忠	-	调离至冀东水泥子公司	是
9、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Lawrence M. Unrein	Lawrence M. Unrein	未变化	-
郑宝金	-	调离至金隅集团	否

期初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末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在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的内部调整
胡娟	-	公司内职务变动	是
赵及锋	-	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否
蒋虹	-	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否
赵雍	-	退休	-
任立明	-	离职	否
-	李衍	从剩余水泥公司调入	是
-	张启承	从金隅集团调入	否
-	马现奇	从冀东水泥子公司调入	是
-	王晨阳	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否
-	张化军	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否
刘科	-	调离至冀东水泥	是
田巍	-	离职	否
叶勇	-	离职	否
李奔	-	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否
滕纬国	-	离职	否
詹永利	-	离职	否
宋建峰	-	离职	否
-	毛玉麒	从金隅集团调入	否
-	张万柏	从剩余水泥公司调入	是
-	张风	自金隅集团子公司调入	否
10、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虎奎	赵虎奎	未变化	-
李方忠	李方忠	未变化	-
-	曾菲	自冀东水泥调入	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在金隅集团的实际控制下进行，各标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主要管理人员的委派与任免统一由金隅集团管理，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且不会导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共计 119 人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报告期内均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为 39 人, 占比 32.77%; (2) 在金隅集团水泥板块内部调动工作的人数为 44 人, 占比 36.97%; (3) 在金隅集团水泥板块与非水泥板块之间调动工作的人数为 15 人, 占比 12.61%; (4) 正常退休的人数为 8 人, 占比 6.72%。该四类人员合计 106 人, 占比 89.08%。除正常退休外, 其余人员变动均属于金隅集团的内部调整, 因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在金隅集团的实际控制下进行, 该等人员调整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退休人员属于正常变动, 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除前述不属于重大变化的情况外, 标的公司其余 1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因离职、第三方股东委派人员调整等发生变化, 占比 10.92%, 占比较低, 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在金隅集团内部调整, 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问题五：商标授权许可事项

问题5：申请文件显示，金隅集团授权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使用4项商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未将上述商标注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原因。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商标存在重大依赖，该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影响。3) 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以及金隅集团将上述商标授权标的资产使用是否需履行许可备案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办理情况。4)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将相关商标注册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冀东水泥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无偿使用金隅集团拥有的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1		第 1672181 号	第 19 类	2011/11/28-2021/11/27
2		第 3615026 号	第 19 类	2015/09/14-2025/09/13
3		第 4767613 号	第 19 类	2009/04/21-2019/04/20
4		第 6509811 号	第 19 类	2010/06/21-2020/06/20

对于本次交易未将相关商标注册入冀东水泥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一）许可使用不影响冀东水泥及相关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长期以来均通过许可的方式使用金隅集团拥有的以“金隅”为名的相关商标，金隅集团与相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该等“金隅”商标签订了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其在中国境内不可转让地使用许可商标。该等商标许可安排未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过程中，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冀东水泥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无偿使用金隅集团拥有的 4 项商标，同时约定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许可期限届满时，冀东水泥请求续展期限，金隅集团将同意续展期限，且金隅集团承诺，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金隅集团将及时申请展期，确保不会由于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而影响冀东水泥使用。

因此，按照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及包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内的冀东水泥下属公司均可通过许可的方式长期稳定的使用相关商标，进而不会对冀东水泥及相关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相关商标核定使用范围较广，金隅集团尚有其他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相关商标

由于相关商标所涉及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较广，均属于商标分类第 19 类，除包括相关标的公司生产的水泥产品外，还涵盖耐火材料、建筑灰浆、石膏、建筑玻璃、玻璃防污剂、地板、非金属门、石料、大理石品等，金隅集团尚有其他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相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的部分水泥企业尚在使用相关商标

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拟将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注入合资公司，金隅集团下属剩余 14 家水泥公司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为避免同业竞争，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并支付托管费用。由于上述 14 家水泥公司均为正常经营且从事水泥、熟料生产的企业，其中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生产的水泥、熟料产品仍需使用“金隅”等相关商标，金隅集团亦已通过商标许可的方式授权相关公司使用上述商标。

2、金隅集团下属部分从事非水泥业务的公司尚在使用相关商标

由于上述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较为广泛，例如“金隅”商标（注册号：3615026）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既包括水泥，也涵盖建筑灰浆、耐火材料、纤维板、涂层、地板等商品。金隅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生产的干混砂浆产品、金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涂料产品也通过商标许可方式使用该商标。

因此，为保证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运行，相关商标仍将保留在金隅集团中，未注入冀东水泥或标的公司，而采用许可方式授权冀东水泥及其下属公司使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对被许可商标存在重大依赖，该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影响。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被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1、产品同质性较高，品牌区分度不高

水泥作为建筑材料具有外观相似、功能相似的特点，产品同质性非常高。水泥产品的主要指标为强度指标，其他指标包括凝固速度、耐热性、耐腐蚀性等。为区别不同强度、不同性能的水泥产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水泥的命名原则和术语》（GB/T4131-2014）。在水泥销售的过程中，卖方须根据上述标准标明水泥产品种类，买方则根据对水泥材料的强度、性能需求等硬性指标选择合适的水泥产品。

因此，在水泥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相较于商标，产品强度和性能等硬性指标的作用更为重要。

2、行业区域性较强，行业竞争受限

水泥行业受运输条件的制约，水泥行业的销售半径约为 200 公里左右，因此，水泥行业呈现区域竞争的格局，区域外产能难以进入区域内市场。同时，受到产业政策限制，区域外企业难以通过新增产能的形式进入区域内市场。

上述因素导致水泥行业竞争不充分，进而使得商标在水泥销售过程中的作用并不显著。

3、上市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盾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视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所需选择使用自有的“盾石”商标

上市公司历史悠久，是我国北方地区最大的水泥企业，被誉为“中国新型干法水泥工业的摇篮”，上市公司拥有的“盾石”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是我国建材行业中最著名的品牌之一，“盾石”水泥覆盖区域较“金隅”水泥更广泛且销量大，“盾石”商标的市场影响力相比“金隅”商标在水泥市场的影响力更为广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视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所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除可通过商标许可方式使用“金隅”商标外，亦可选择使用冀东水泥自有的“盾石”商标。

综上所述，由于水泥产品自身特性、水泥行业区域性竞争特点，商标在水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不显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被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视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可通

过商标许可方式使用“金隅”商标，也可选择使用自有的“盾石”商标。

（二）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冀东水泥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在中国境内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应当保证使用该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须在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不得任意改变该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商标以及在发现许可商标被第三人侵权时应当及时尽通知义务外，无其他重大义务。冀东水泥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商标许可事项而受到影响。

此外，如前文所述，由于水泥产品自身特性、水泥行业区域性竞争特点，使得水泥行业整体而言对于品牌敏感度相对较低，商标在水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不显著，加之冀东水泥自有的“盾石”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也是我国建材行业中最著名的品牌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视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可通过商标许可方式使用“金隅”商标，也可选择使用“盾石”商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被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上述商标许可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以及金隅集团将上述商标授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是否需履行许可备案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办理情况。

（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许可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 4 件注册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许可乙方（含其控制下的企业，下同）使用。

二、乙方同意使用许可商标。

三、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第 19 类水泥商品。

四、许可使用的形式：在中国境内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五、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许可期限届满时，乙方请求续展期限，甲方将同意续展期限。

六、甲方承诺，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甲方将及时申请展期，确保不会由于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而影响乙方使用。

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

八、乙方必须在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商标。

十、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允许或授权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但须承担其销售区域内许可商标的广告宣传费用。

十二、当甲方或乙方发现许可商标被第三人侵权时，应于其知晓相关侵权情形之日起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根据许可商标保护的需要向有权部门投诉、启动诉讼程序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因上述维权行动所产生的必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十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十四、触发下列条件时，本合同项下的使用许可商标自动提前终止：

1、乙方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或甲方的标准；

2、乙方发生有损甲方许可商标形象的行为且不予纠正时；

3、甲方对于乙方不再具有实际控制力。

十五、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商标，未使用的许可商标标识应全部销毁，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许可商标的商品应在两个月内撤出市场。

十六、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七、双方由于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履行而产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十九、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乙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金隅集团将上述商标授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需履行许可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

按照上述规定，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使用金隅集团拥有的 4 项商标，为充分保护公司自身及被许可方的权益，金隅集团应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后就该等商标许可事项报送商标局备案。

根据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1）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乙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生效条件尚未全部达成，金隅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生效后及时履行相关商标许可事项所涉及的备案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金隅集团许可上市公司使用的 4 项商标均为其依法取得专用权且在有效期内，金隅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相关商标许可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隅集团及上市公司均具有约束力。

而根据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冀东水泥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无偿使用金隅集团拥有的 4 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许可期限届满时，冀东水泥请求续展期限，金隅集团将同意续展期限，且金隅集团承诺，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金隅集团将及时申请展期，确保不会由于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而影响冀东水泥使用。

综上所述，金隅集团将相关商标授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及其下属企业均可通过许可的方式长期稳定的使用相关商标，冀东水泥及其下属企业对于该等商标的使用情况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鉴于许可使用不影响冀东水泥及相关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相关商标涵盖范围较广且金隅集团尚有其他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相关商标，本次交易未将相关商标注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被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商标许可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影响；3、金隅集团应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后及时履行相关商标许可事项所涉及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达成；4、金

隅集团将相关商标授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隅集团及上市公司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可通过许可的方式长期稳定的使用被许可商标，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于该等商标的使用情况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问题六：矿业权属证书及评审备案程序问题

问题6：申请文件显示，1）博爱水泥持有的探矿权证于2018年3月8日已到期。2）鼎鑫水泥与河北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2月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目前采矿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博爱水泥持有的探矿权证是否已续期。2）鼎鑫水泥受让矿业权占评估值的比例，2013年签订出让合同目前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目前的办理进展。3）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采矿权是否需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需办理其他手续或资质。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爱水泥探矿权证续期情况

2018年3月28日，博爱水泥已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420150903051720），勘查项目名称为河南省博爱县寨豁乡羊圈水泥用石灰岩详查，有效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二、鼎鑫水泥受让矿业权占评估值的比例，2013年签订出让合同目前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目前的办理进展

（一）鼎鑫水泥受让矿业权占其评估值的比例

鼎鑫水泥尚未取得采矿权权属证书的三分公司采矿权（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账面价值1,440.00万元，评估值2,168.54万元，评估值仅占鼎鑫水泥

100%股权评估值的 1.03%，占标的资产评估值总额的 0.30%，占比很低、影响很小。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鼎鑫水泥三分公司采矿权评估值占比
鼎鑫水泥三分公司采矿权评估值	2,168.54	100.00%
鼎鑫水泥 100%股权评估值	211,442.31	1.03%
标的资产评估值总额	731,337.10	0.30%

（二）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展

鼎鑫水泥已与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就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支付采矿权价款。该等采矿权已完成储量核查并取得评审备案，并制定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2016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河北省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利用 3 年时间，对全省 1881 个露天矿山污染进行深度整治。2017 年 3 月，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提出积极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环境治理新机制，全面加强对矿山、矿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基于河北省上述关于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统一工作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鼎鑫水泥暂时未能取得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权属证书。目前，鼎鑫水泥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推进各项审批工作，并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向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提交正式采矿许可证办理申请，上述采矿权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鼎鑫水泥获得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储备矿山资源。除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外，鼎鑫水泥还拥有石灰石采矿权 2 项，年采矿规模共计 620.00 万吨，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自产石灰石需求。此外，该采矿权账面价值 1,440.00 万元，评估值 2,168.54 万元，评估值仅占鼎鑫水泥 100%股权评估值的 1.03%，占比很低、影响很小。因此，鼎鑫水泥的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权属证书尚未办理不会对鼎鑫水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采矿权权属证书未能如期办毕的保障性安排

尽管上述采矿权权属证书尚未办理不会对鼎鑫水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因采矿权权属证书无法如期办毕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已就鼎鑫水泥未取得上述采矿权权属证书作出如下特别安排：

如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采矿许可证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金隅集团同意按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即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 1,440 万元）与本次评估值之差额补偿给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所组建的合资公司，待该项采矿权权属证书取得后，由合资公司将该项差额补偿款返还给金隅集团。

综上，鉴于鼎鑫水泥拥有的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的评估值占比较小，且鼎鑫水泥将其作为储备矿山资源，同时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已就该等采矿权未能办理采矿权权属证书约定了补偿措施，故前述采矿权权属证书尚未办理不会对鼎鑫水泥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采矿权是否需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需办理其他手续或资质。

（一）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的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 166 号文”）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其余由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但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不是矿山企业，且本次交易不属于“矿山企业上市融资”行为。故本次交易不适用国土资 166 号文关于“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无需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储量评审备案由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即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共拥有 9 宗采矿权，其评审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采矿权	采矿权证号	评审文号	评审备案文件	备案单位
1	鼎鑫水泥	一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11087120118338	冀国土资备储评[2011]36号	冀国土资备储[2011]35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	鼎鑫水泥	二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09037120008216	冀国土资备储评[2015]40号	冀国土资备储[2015]40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3	太行水泥	磁县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400201107130118921	邯郸市矿业协会矿业资源咨询专家办关于“河北省磁县贾壁乡老刁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	邯国土资储备[2011]5号	邯郸市国土资源局
4	承德水泥	东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057120070339	承国土资储评[2009]2072号	承国土资备储[2009]2082号	承德市国土资源局
5	承德水泥	四方洞子溶剂用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127120086974	承国土资储评[2016]2015号	承营国土资储备[2016]01号	承德市国土资源局
6	承德水泥	营东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127120086866	承国土资储评[2011]2236号	承国土资备储[2011]002号	承德市国土资源局
7	博爱水泥	馒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C4100002015127110140869	豫储评字[2016]29号	豫国土资储备字[2016]31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8	广灵水泥	蕉山乡凤凰山石灰岩矿采矿权	C1400002009037120006715	山西省广灵县蕉山乡凤凰山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同国土储备字[2017]1号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9	曲阳水泥	野北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C1306002009047130011392	冀国土资备储评[2017]3号	冀国土资备储[2017]5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二）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履行主要审批或备案程序或其他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公司在取得采矿权权属证书前须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环评等审批或备案程序，标的公司在正式开展矿山开采业务前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9宗采矿权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或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采矿权	采矿权证号	生产经营状态	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或其他经营资质情况	
					已经取得	尚须取得
1	鼎鑫水泥	一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11087120118338	已开展矿石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2	鼎鑫水泥	二分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09037120008216	已开展矿石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3	太行水泥	磁县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400201107130118921	尚未开展任何矿山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采矿权	采矿权证号	生产经营状态	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或其他经营资质情况	
					已经取得	尚须取得
4	承德水泥	东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057120070339	尚未开展任何矿山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承德水泥	四方洞子溶剂用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127120086974	已开展矿石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6	承德水泥	营东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127120086866	尚未开展任何矿山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博爱水泥	馒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C4100002015127110140869	已开展矿石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8	广灵水泥	蕉山乡凤凰山石灰岩矿采矿权	C1400002009037120006715	已开展矿石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9	曲阳水泥	野北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C1306002009047130011392	已开展矿石开采业务	储量评审备案、采矿权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如上表所示，太行水泥和承德水泥的共计 3 项采矿权目前已完成储量评审备案和环评等工作，但按照标的公司的经营规划仅将该等采矿权为储备矿山资源，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矿山开采业务，因此尚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太行水泥的磁县石灰石矿及承德水泥的营东石灰石矿目前无明确的开采计划，若之后计划开采，太行水泥和承德水泥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相关障碍；承德水泥的东山石灰石矿计划于 2019 年末开采，开采前可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采矿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储量评审备案、环评、采矿权证、安全生产等主要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持有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的所有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瑕疵，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金隅集团已作出承诺，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鼎鑫水泥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矿业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标的公司其余矿业权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标的公司矿业权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中，需要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矿业权仍由原所有人持有，不存在权属需过户或转移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金隅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同时交易对方金隅集团已对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作出承诺。此外，标的公司存在第三方股东的，金隅集团已履行通知义务或第三方股东均已出具了同意金隅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的同意函（如需）。

根据《合资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双方将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用于作价出资的资产全部转移交付至合资公司。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公司出资股权登记至合资公司

名下之日。而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等资产于本次交易前后均由标的公司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转移问题。

就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鼎鑫水泥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矿业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标的公司其余矿业权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标的公司矿业权权属清晰。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10 家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具备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执照，且该等许可/执照持续有效；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土地法律法规要求；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新增、改建、扩建生产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行业准入审批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须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10 家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金隅集团已作出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金隅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限制

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金隅集团保证该等股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2）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金隅集团承担。金隅集团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金隅集团转让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金隅集团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如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发生经济损失的，金隅集团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5）金隅集团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冀东水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就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鼎鑫水泥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矿业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标的公司其余矿业权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标的公司矿业权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 10 家标的公司股权，矿业权为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资源类权利，其评估值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比例较小，并非本次交易主要资产。且鼎鑫水泥三分公司矿业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矿业权权属证书尚在取得过程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而成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

3、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0.76 万元、-171,521.19 万元、5,288.55 万元和 18,024.67 万元。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55.83 万元、4,592.13 万元、12,524.05 万元和 66,202.16 万元，均高于上市公司。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率为 50.68%，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末的 73.19%。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水泥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冀东水泥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持续的、无法避免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金隅集团优质的水泥行业资产，同业竞争显著减少。同时，金隅集团承诺，金隅集团剩余水泥资产将在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三年内注入合资公司或本公司，以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设备、备件、材料及接受劳务。标的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此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博爱水泥探矿权续期工作已完成。2、鼎鑫水泥拥有的鹿泉市东焦西山水泥灰岩矿（三分公司）采矿权的评估值占比较小，且鼎鑫水泥将其作为储备矿山资源，同时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已就该等采矿权未能办理采矿权权属证书约定了补偿措施，故前述采矿权权属证书尚未办理不会对鼎鑫水泥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中，除太行水泥和承德水泥的共计 3 项采矿权因目前作为储备矿山资源，尚未开展任何矿山开采业务，尚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他采矿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储量评审备案、环评、采矿权证、安全生产等主要审批或备案程序。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本次交易行业类型合法合规性

问题7：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环保固废处理业务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水泥行业为限制类产业，废物治理行业为鼓励类产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第二类 限制类/九、建材：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八）建材：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中从事水泥生产的企业，其拥有的生产设备产能均为超过 2,000 吨/日的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超过 60 万吨/年的水泥粉磨站，无淘汰类设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性和淘汰类产业。

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第一类 鼓励类”的规定，“十二、建材：1、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

标的公司红树林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包括利用现有的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进行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中从事水泥生产的企业均已开展纯低温余热发电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鼓励类产业的政策要求。

此外，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9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的规定，“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

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本次重组是冀东水泥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响应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实践。同时，本次重组将是同行业公司间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举措，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尝试。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促进生产要素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且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水泥行业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中从事水泥生产的企业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性和淘汰类产业，且均已开展纯低温余热发电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鼓励类产业的政策要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红树林环保及其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中从事水泥生产的企业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性和淘汰类产业，且均已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鼓励类产业的政策要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红树林环保及其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八、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问题

问题8：申请文件显示，根据标的资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事前同意。金隅集团已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拟注入新组建的合资公司事项告知其他股东，并已取得书面收悉确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是否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

意。2) 其他股东对本次资产注入事项是否提出异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 10 家标的公司中，太行水泥、曲阳水泥、承德水泥、博爱水泥、四平水泥、红树林环保共 6 家公司有少数股东股权。金隅集团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红树林环保全部少数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除红树林环保外，太行水泥、曲阳水泥、承德水泥、博爱水泥、四平水泥 5 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均已明确约定：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涉及对所持公司股权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变化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已履行所需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

二、其他股东未对本次资产注入事项提出异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由于本次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进行资产重组属于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内部重组行为，按照太行水泥、曲阳水泥、承德水泥、博爱水泥、四平水泥 5 家标的公司的章程约定，其他股东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为进一步对该等安排进行明确，本次交易过程中，金隅集团已将拟以其所持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注入合资公司事项，书面告知上述 5 家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各股东已书面确认收悉告知函，且未有提出异议，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2、其他股东未对本次资产注入事项提出异议，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问题九：红树林环保等作为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剩余股权安排

问题9：申请文件显示，为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金隅集团选取了10家区位优势明显、经营业绩较好的水泥企业作为本次交

易标的资产。请你公司：1）结合红树林环保和金隅水泥节能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红树林环保和金隅水泥节能作为标的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2）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存在收购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将红树林环保和金隅水泥节能作为标的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为了将金隅集团的水泥资产整合进入冀东水泥，解决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红树林环保和金隅水泥节能，均涉及水泥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红树林环保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污染土修复和处置。报告期内，红树林环保工业废物处理等环保类业务和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占比各占一半。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传统水泥产业；而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则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污染土，是对传统水泥产业的发展，实现了水泥企业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增长。

金隅水泥节能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并销售水泥助磨剂。水泥助磨剂是一种在水泥熟料加工成水泥的过程中添加的化学添加剂，能够在不损伤水泥性能的同时，显著提高粉磨效率或降低能耗。水泥助磨剂与水泥相关性高，金隅水泥节能生产的水泥助磨剂主要销售给金隅集团和冀东水泥下属的水泥公司，故将金隅水泥节能作为标的资产注入冀东水泥，可提高业务的协同性，整合水泥业务生产的产业链。同时，冀东水泥也生产和销售水泥助磨剂，将金隅水泥节能注入冀东水泥，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外，避免因水泥业务全部注入冀东水泥后产生的关联交易问题。

综上所述，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水泥业务专业化管理，本次交易将红树林环保和金隅水泥节能作为标的公司。

二、目前是否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本次交易 10 家标的公司中金隅集团 100%控股的有 4 家，涉及少数股权的

公司有 6 家，分别为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金隅集团持股 92.63%）、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金隅集团持股 90%）、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金隅集团持股 85%）、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金隅集团持股 95%）、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金隅集团持股 52%）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金隅集团持股 51%）。除红树林环保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无收购其余 5 家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综合考虑上述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发展状况和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并根据与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沟通情况，另行决定是否收购剩余股权。

对于红树林环保剩余 49%的股权，在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冀东水泥拟以配套募集资金收购北投中心二期等五家主体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49%的股权，因该方案未能实施，上述收购未能完成。由于北投中心二期等五家主体按原投资和资金使用计划希望以现金方式退出，同时考虑到红树林环保在固废处理领域的先进经验技术对冀东水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以及冀东水泥的财务资金状况，经协商，2017 年底金隅集团与北投中心二期等五家主体签订了关于红树林环保的《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约定由金隅集团或金隅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北投中心二期等五家主体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49%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持有红树林环保 51%的股权，对红树林环保拥有控制权。根据上述红树林环保《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红树林环保少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红树林环保和金隅水泥节能均涉及水泥业务，将其作为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红树林环保外，冀东水泥尚无收购非全资控股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未来，综合考虑该等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发展状况和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并根据与少数股东的沟通情况，公司另行决定是否收购剩余股权。3、2017 年底金隅集团已与红树林环保各少数股东签署了关于红树林环保的《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约定由金隅集团或金隅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收购红树

林环保少数股权，目前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红树林环保少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问题十：红树林环保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问题

问题10：申请文件显示，红树林环保主要从事环保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业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红树林环保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包括行业竞争格局，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等。2）红树林环保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3）主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4）红树林环保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5）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树林环保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红树林环保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危险废物治理行业起步较晚，加上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存在政策阻力，导致危险废物治理通常在区域内直接处置，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较为普遍。中国危废处理行业的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大部分企业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特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从日处理量角度看，全国 1,500 多家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超过 80% 的日处理量低于 50 吨，日处理量超过 1,000 吨的仅占 0.4%；从处理品类角度看，接近 90% 的处理品类低于 5 类，可处理品类超过 25 类的仅占 1%。

我国污染土壤治理行业起步较晚，但受政策鼓励和财政资金支持，资本快速涌入污染土壤治理行业，导致行业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市场呈现分散格局，国内从事土壤修复的企业数量从 2013 年的 300 多家快速跃升至 2016 年的千余家，但市场 60%-80% 的订单仍然主要集中在前五家大型企业手上。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目前危险废物治理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专业焚烧炉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并行发展

我国工业危险废物治理方式分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综合利用为主，无害化处置包括焚烧、固化和填埋。随着工业的发展，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加，我国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率不断提高，其中焚烧处置方式占集中无害化处置的 1/2 左右，填埋约占 1/4。危险废物专业焚烧炉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危险废物专项规划中还有大量重点布局安排，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与专业焚烧炉相比，因其固定资产投资少、运行成本低、占地少、废弃物处置量大且安全无二次污染等突出优势，已经成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的最佳技术之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而今，我国危险废物治理已形成综合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与专业炉焚烧、填埋传统技术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

2、污泥处理技术以填埋为主，规范化处理有待提高

我国污泥处理方式主要有填埋、堆肥、自然干化、焚烧等方式，目前我国污泥处理方式仍以填埋为主，大量污泥没有得到规范化的处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京津冀区域达到 95%。

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能够实现有机物达到 99.9999%焚毁率，能够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且无二次残渣产生。因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投资低、运行成本小，虽然处置规模不高但基本能满足水泥企业所在县市区域污水厂污泥的处置，可以作为市政配套的有效环保处置设施，受到地方解决污泥处置问题的欢迎。

3、土壤污染情况复杂，处理技术种类较多

土壤污染包括有机污染、无机污染以及有机无机复合污染，所以不同类型的土壤污染须采用不同的处理技术。热脱附、水泥窑焚烧技术为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目录》中污染土壤修复的备选技术之一，能够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且无二次残渣产生。

（三）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固体废物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排入环境的各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因此，废物治理行业上游来自于国民经济生产、生活的各行各业，其中，危险废物因其特殊性，涉及到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化学工业、医疗卫生行业、能源及矿产开采工业、金属冶炼工业等行业。废物治理行业以治理为目的，通常最终采取水泥窑协同处置或焚烧填埋进行处理，因此不存在下游行业。

二、红树林环保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行业地位

红树林环保作为国内第一批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行业内属于先行者，目前红树林环保在北京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具有主导地位，已拥有 3,000 多家客户，实际年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量在 10 万吨以上，在京津冀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与此同时，红树林环保依靠多年来的运行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及运行体系，有助于复制推广到其他水泥企业。此外，红树林环保也是国内污染土壤修复领域的先行者，自 2005 年开始陆续完成了北京焦化厂等北京市内大部分污染土壤修复工作。

（二）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红树林环保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危险废物预处理技术，均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与运营经验；此外，红树林环保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组织的多项国家及行业环保标准的编写工作，在环保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2、区域市场优势

红树林环保是北京市最早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公司，在北京危险废物处

置市场具有主导地位，目前，北京地区最重要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基础设施基本都在红树林环保体内。

3、品牌优势

红树林环保作为北京市最大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企业，多年来在北京的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受到了国内外政府机关、科研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的不断关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红树林环保的子公司北水环保成为荣获“中华环境奖”这一环保领域殊荣的首家水泥企业。红树林环保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政策资源、信息资源基础，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主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红树林环保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及专业焚烧炉等方法处理处置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 2、水泥和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3、污染土壤修复业务等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和服务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四、红树林环保主要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红树林环保水泥和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与其他标的公司一致。

红树林环保业务（含废弃物处置业务和污染土修复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如下：

（一）经营模式

1、订单的获取

红树林环保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在北京地区建立了稳固的客户群体，红树林环保根据客户的产废量，与客户签署为期 1 或 2 年的定期合同。此外，公司通

过业务人员对外推广、老客户推介等多种方式开发新客户，在签署合同之前，红树林环保首先对新客户的产废种类进行确认，在确定废物属于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种类后，公司根据新户的产废量情况，与客户谈判确定价格及相应条款，并签署废物处置合同。

2、采购和生产模式

客户根据自身产废需求向红树林环保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知红树林环保指派专业车辆到客户指定地点运输危险废物，公司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输、过磅、入库后，红树林环保根据本次危险废物的种类和重量，并依据双方签署的定期合同计算订单金额。随后，红树林环保的生产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后，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投入不同的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将预处理后的废物根据种类的不同分别进行处理。

3、销售和定价模式

红树林环保的环保业务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置服务和污染土修复服务。服务价格为红树林环保及客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的结果。

（二）盈利模式

红树林环保的废弃物处置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废单位支付的处置报酬，以及政府对于部分焚烧企业给予补贴。土壤修复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土地业主支付相应的修复工程费用。

（三）结算模式

红树林环保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参照双方签署的定期合同执行，对于产废量较多的大客户，按月对每次订单金额进行加总后结算，对于产废量较小且不稳定的小客户，按单分笔结算。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树林环保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和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加上投资需求波动导致水泥价格波动加大，造成上市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在行业去产能、环保施压的大环境下，水泥企业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成为水泥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水泥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具有典型的先天优势，具体体现在投资额较少、改造周期短、处置种类广泛、运营成本较低等，而且废弃物处置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好。水泥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产业，有助于企业尽快实现绿色化发展。同时由于该业务的盈利前景较好，有助于水泥企业新增利润来源，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

红树林环保是全国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开展最早、设施最先进、处置种类最多、处置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行业标杆企业，是全国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红树林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红树林环保先进的环保及固废处理技术有望在公司的生产线上进行复制，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并实现节能减排、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带动区域内水泥行业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升等目标。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红树林环保所属的固废处理行业虽起步较晚，但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产业。红树林环保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尤其在北京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具有绝对的主导地位。报告期内，红树林环保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与红树林环保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

问题十一：房屋产权登记问题

问题11：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11处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生产经营用房和14套他人以物抵债的商品房未办理到标的资产名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或未办理到标的资产名下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目前办理进展和预计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拥有的11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1 处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其中 10 处生产经营用房产系相关标的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自行建造，由于相关房产主要作为生产及生活配套设施，如更衣室、食堂及少量临时建筑物或简易建筑物等，均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因此标的公司未就该等房产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另有 1 处生产经营用房为标的公司太行水泥在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造，由于该等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尚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

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 11 处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标的公司在自有的土地或租赁的土地上出资建造的，始终由相关标的公司拥有、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金隅集团已该等事项出具承诺，“未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权属和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标的资产注入合资公司之后，若因未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发生产权纠纷，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其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向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标的公司以物抵债方式取得14处商品房尚未办理至标的公司名下的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拥有 14 处他人以物抵债的商品房，均系标的公司以被动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权属有抵债协议或相关司法文书为据，目前由相关标的公司占有，未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且亦不会留作自用；标的公司拟向第三方处置该类房产，为减少交易成本，未就上述房产办理以标的公司为所有权人的产权登记。该等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后续处置该等房产产生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 11 处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标的公司在自有的土地或租赁的土地上出资建造的，始终由相关

标的公司拥有、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相关房产均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金隅集团已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未就该等房产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2、标的公司拥有 14 处他人以物抵债的商品房，均系标的公司以被动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权属有抵债协议或相关司法文书为据，目前均由相关标的公司占有，未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且亦不会留作自用，公司拟向第三方处置该类房产，未就上述房产办理以标的公司为所有权人的产权登记，该等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后续处置该等房产产生影响。

问题十二：专利共有问题

问题12： 申请文件显示，部分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拥有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专利共有人同意，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对于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 10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记载权利人的变更，且标的公司与其他共有人也不存在关于共有权人的股东发生变更须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约定。因此，本次交易无须取得专利共有权人的同意。

二、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无须取得专利共有权人的同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专利共有人能够依法占有、使用及处分该等专利，将上述共有专利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作为专利共有人行使相关权利不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不会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共有专利，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专利共有人同意，共有专利不会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问题十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安全、环保处罚事项

问题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因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因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包括火灾、爆炸、人身伤亡事故在内的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未曾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曲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曲阳水泥2015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标，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对曲阳水泥做出曲环罚【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为：罚款10万元。

2、2017年7月，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认为曲阳水泥的水泥包装仓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超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对曲阳水泥做出保环罚【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为：罚款12万元。

3、2017年9月，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认为红树林环保实际经营地址的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红树林环保做出昌环保监察罚字【2017】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三日内改正，处以罚款3.5万元。

根据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上述第1、2项曲阳水泥违法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第3项红树林环保未在其经营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属于管理不到位，未造成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的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发生后，曲阳水泥改进了环保设施，同时完善了企业内部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的内部管理。2017 年曲阳水泥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合格，此外，根据保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BHJB20171053），水泥包装仓 1#治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业已达标。

行政处罚发生后，红树林环保立即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了环保的内部管理。

三、标的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企业事业单位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有如下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企业事业单位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有如下规定：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有前款第一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事实和处罚幅度，及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曲阳水泥和红树林环保受到的上述 3 项行政处罚，不具有严重情节，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未曾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曲阳水泥和红树林环保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具有严重情节，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四：协同效应、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后续整合问题

问题14：申请文件显示，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出资，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上市公司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环保固废处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密切相关。本次重组将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有如下体现：

（一）水泥业务的协同效应

水泥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一般而言，受运输条件的制约，水泥行业的销售半径约为 200 公里左右，运输距离的长短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成本。因此，水泥企业的销售范围一般由其水泥生产线布局而决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布局在京津冀区域，该些水泥生产线将帮助冀东水泥优化其原有产能布局，帮助冀东水泥降低运输成本，并帮助冀东水泥提高对区域市场的掌控力，冀东水泥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低效产能予以减产，从而提高高效产能的利用率，从而进一步降低其生产成本。同时，标的水泥企业的自有矿山也将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的自有矿山分布将更为均匀，上市公司可通过统一调配实现降本增效。

（二）水泥配套业务与水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固废处理业务是水泥行业的重要配套业务，长期以来，水泥行业被列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泥、建筑垃圾技术是水泥企业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进行环保转型的重要手段。同时，城市固废处置享受较高国家补贴，经济效益好。近年来，随着社会对环境的重视程度的提高，水泥行业的环保转型压力加剧。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红树林环保为国内处置城市工业废弃物历史最长、处置种类最多的环保型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先进的环保及固废处理技术有望在冀东水泥的生产线上进行复制，并实现节能减排、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带动区域内水泥行业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升等目标。

（三）辅助性资源、人员方面的协同效应

水泥、水泥熟料制造以及水泥窑固废处理业务均为重资产行业，各类大型生产设备需要较多日常维护和定期修理工作，从而对备品备件等辅助性资源储备有一定库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冀东水泥将实现区域内备品备件等

生产辅助性资源共享和统一调度，节省采购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将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人员统一管理和分配，精简功能重复、人员冗余的业务单元，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提高人员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1、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将坚持走“整体、集约、循环、创新、和谐”的科学发展之路，坚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开放融合、共享成果”的发展新理念，努力将冀东水泥打造成为受人尊敬的“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大型水泥集团”。

2、总体战略思路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冀东水泥资源整合的优势，借助政府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整合、实施跨区域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加市场话语权。着重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将环保优势、质量优势等先发优势培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长期优势，并努力成为行业标准规则制定的引领者及区域市场协同的组织者，最终形成冀东水泥在核心区域最强、重点区域做优、布点布局区域做活的市场格局和发展态势。

3、具体战略规划

核心区域战略规划：核心区域是指区域内公司水泥、熟料产能占比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掌控能力较强，同时市场未来成长性较好的京津冀区域。在北京、天津区域，公司将继续强化环保优势，努力探索更先进的协同处置技术方案，将公司北京、天津区域内的环保示范线打造成为行业的典范。在河北区域，公司将对水泥市场进行深度整合，通过并购重组、产能置换、托管、市场协同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利用协会平台、发挥企业龙头地位主导劣势产能有序退出，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最终将京津冀地区打造成为中国水泥行业市场良性竞

争的产业示范区和科学发展的价值高地。

重点区域战略规划：重点区域是指区域内公司产能占比较高，市场成长性较好，公司具有一定市场掌控力的山西、陕西、内蒙古及东北地区。公司将根据各区域市场环境的差异，并同时兼顾对周边区域的支撑作用，在重点区域优先进行项目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掌控能力及市场占有率，掌握市场话语权，提升企业总体利润水平；在项目发展的同时，公司着重提升各企业的管理管控水平，积极参与区域内的市场协同，提升区域内企业的总体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布点布局区域战略规划：布点布局区域主要指除上述核心区域和重点区域外，公司布局产能较弱、市场掌控力较差的区域。该等区域内由于企业布局比较单一，不具备整体规模优势，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应做活市场影响力，积极与区域内的大企业进行市场协同，最终实现企业效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作为金隅集团下属的唯一水泥业务平台，将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坚持“集中采购、协同生产、统一销售”的原则对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强化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面，由公司物资供应管理中心集中组织采购生产所需大宗原材料、燃料以及机器设备和零部件等，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单位成本。公司各类原、燃料及机器设备的采购对象和采购价格均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开招标产生，以确保供应商选择的公平公正性及采购价格的市场公允性。

在生产环节上，由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协同生产，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1）整合标的公司和本公司在水泥生产方面的技术和资源，统筹调配，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运营效率；（2）注重环保转型升级，依托红树林环保在固废处理行业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积极探索和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城市污泥等环保项目，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水平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预防、控制

和消除职业病危害。(4) 加强区域生产协同, 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需求情况, 区域内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状况等因素统一安排生产计划, 使整体产能实现优化运转。

在销售环节, 公司产成品销售由营销中心统一管理, 建立“四位一体”营销管控模式(即营销中心拿方案, 总部定政策, 区域营销公司抓落实, 生产企业密切配合的运营管控模式)。同时公司根据水泥产品的销售特点, 由区域营销公司落实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执行具体销售任务; 面向不同的市场区域, 公司建立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体系, 及时响应市场需求。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环保固废处理等业务,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交易后, 水泥熟料业务方面,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 上市公司将对下属原有水泥子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进行统一管理; 环保业务方面, 上市公司将依托红树林环保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将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城市污泥等环保项目在冀东水泥的生产线上进行复制, 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水平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2、资产方面的整合计划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行业, 其资产能够与公司的资产形成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后, 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整合。生产线方面, 在加入标的公司的水泥生产线作为补充后, 公司将加强对低效、低开工产能的出清力度, 将更多的生产任务和资源向高效产能倾斜, 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营运效率。矿山资源方面,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配套资源储量将得到进一步充实, 同时冀东水泥将对石灰石矿山资源进行统一整合、调配, 将原材料产地与水泥生产线进行更好地匹配并将资源向高效产能倾斜。库存物资方面, 上市公司

将统一调配，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

3、财务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冀东水泥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

4、人员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人员纳入冀东水泥员工管理体系，统一调配，实现人力资源共享，提高人员使用效率。

5、机构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本着精简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公司管理总部及含标的公司在内的子公司组织架构进行统一调整。

（二）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风险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整合风险：

（1）整合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重组整合范围和体量较大，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周期进行整合，整合过程有可能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公司管理因素、文化融合障碍等因素而放缓，出现整合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管理风险。整合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存在整合措施使用不当、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等未能在重组完成后进行合适调整、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张等问题，从而使本次重组整合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员流失风险。整合过程涉及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多方面的统一调整和分配，并带来标的公司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的改变，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整合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本次重组整合存在人员流失风险。

2、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建立文化认同，加强文化融合。公司文化是一个公司向心力、凝聚力的体现，公司文化的融合程度是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工作成效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干事”文化，通过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流，增强团队互信，在标的公司树立与上市公司一致的文化价值观。

（2）明确整合责任主体。公司将明确整合责任主体，总体负责交易后整合的各项协调推进工作，并对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存在的障碍迅速发现，果断处理，确保整合进度按计划进行。

（3）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公司将注重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推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强化对标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的管理与控制，使之统一到上市公司的体系中，为最大限度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创造良好条件。

（4）全面落实人才战略。公司将加强核心团队建设，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公司人文关怀等措施，保障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降低人员流失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较强，有利于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质量的整体提升；2、上市公司已针对性地制定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实力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上市公司已拟定了行之有效的标的公司整合计划和整合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措施。

问题十五：双方出资资产财务数据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

问题15：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后上市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交易前，且本次重组完成当年

存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金隅集团用于出资的10家标的资产单体报表报告期各期及2017年10-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2) 针对上市公司用于出资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对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过主要财务数据的，补充披露单体报表报告期各期及2017年10-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3) 补充披露备考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4)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5)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及相关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隅集团用于出资的10家标的公司单体报表报告期各期及2017年10-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隅集团用于出资的10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及2017年10-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96,446.30	447,442.72	343,158.20	357,929.10	352,166.11
非流动资产	3,085.59	2,906.58	2,311.70	5,692.46	5,941.45
资产总计	399,531.89	450,349.30	345,469.90	363,621.56	358,107.56
流动负债	347,819.80	399,054.56	296,792.35	315,469.04	309,597.32
非流动负债	79.35	71.08	79.35	204.61	222.06
负债总计	347,899.15	399,125.64	296,871.70	315,673.65	309,81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2.74	51,223.66	48,598.20	47,947.91	48,2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2.74	51,223.66	48,598.20	47,947.91	48,288.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3,241.70	683,176.24	702,633.05	682,853.29	906,919.50
营业利润	389.37	3,663.95	642.43	-382.39	-272.01
净利润	409.09	2,625.46	650.29	-340.27	-113.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09	2,625.46	650.29	-340.27	-1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2	2,671.08	-1,879.29	-723.90	-328.58

（二）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8,750.05	161,608.33	103,765.05	98,493.71	107,096.98
非流动资产	195,417.96	198,620.54	214,288.46	226,754.56	231,421.67
资产总计	334,168.01	360,228.87	318,053.51	325,248.27	338,518.65
流动负债	145,572.39	171,969.75	156,811.23	140,463.87	153,709.04
非流动负债	4,639.97	4,539.69	4,492.38	4,349.33	4,460.24
负债总计	150,212.36	176,509.44	161,303.61	144,813.20	158,16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55.65	183,719.43	156,749.90	180,435.07	180,34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55.65	183,719.43	156,749.90	180,435.07	180,349.37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506.30	149,093.80	150,210.21	132,083.65	192,434.57
营业利润	585.33	35,416.55	-205.55	-5,670.60	4,433.79
净利润	505.06	26,705.81	3,609.72	257.51	13,386.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6	26,705.81	3,609.72	257.51	13,38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249.65	26,546.39	3,213.09	-153.63	10,610.26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有者的净利润					

注：如金隅集团拟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水泥企业的模拟财务报表披露，金隅集团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鼎鑫水泥下属子公司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混凝土业务以其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 3,499.89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金隅集团的子公司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鼎鑫水泥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在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时假设该等业务转让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包括上述被转让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和 2017 年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中包含相应的业务处置收益 122.27 万元，2017 年模拟合并利润表不包含混凝土业务第四季度的损益。

（三）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4,159.40	117,985.17	93,671.42	75,685.02	79,370.29
非流动资产	109,557.96	108,425.10	117,758.65	117,051.16	116,445.72
资产总计	203,717.36	226,410.27	211,430.07	192,736.18	195,816.01
流动负债	99,891.65	123,834.70	121,942.65	86,059.16	84,334.69
非流动负债	1,303.85	1,431.98	2,418.06	2,517.45	2,412.28
负债总计	101,195.50	125,266.68	124,360.71	88,576.61	86,74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21.86	101,143.59	87,069.36	104,159.57	109,06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46.38	99,568.12	85,448.02	102,449.79	107,422.67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12.29	118,521.23	109,670.50	93,333.71	120,715.66
营业利润	2,656.45	18,320.00	-2,184.72	-4,740.97	6,182.75
净利润	1,378.26	14,128.79	818.67	-790.03	8,814.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26	14,120.10	887.11	-1,013.44	8,71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8	13,256.33	87.15	-1,572.60	7,366.49

注：如金隅集团拟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水泥企业的模拟财务报表披露，金隅集团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太行水泥持有的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馆陶县金隅宇震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100%、100%、90%和 100%股权以其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共计 6,229.97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金隅集团的子公司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太行水泥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在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时假设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包括上述被转让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和 2017 年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中包含相应的股权处置收益 734.87 万元，2017 年模拟合并利润表不包含该等子公司第四季度的损益。

（四）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7,371.59	29,254.36	20,627.18	19,447.16	19,706.00
非流动资产	61,407.08	58,742.27	59,439.59	58,912.37	59,856.64
资产总计	98,778.67	87,996.63	80,066.77	78,359.53	79,562.64
流动负债	57,000.94	49,000.51	47,892.81	44,565.20	44,905.91
非流动负债	943.28	421.15	420.83	181.30	40.00
负债总计	57,944.22	49,421.66	48,313.64	44,746.50	44,94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34.45	38,574.97	31,753.13	33,613.03	34,616.7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146.56	40,477.43	40,766.24	34,944.27	45,194.24
营业利润	3,046.53	9,031.89	1,808.60	110.17	1,233.57
净利润	2,273.24	6,762.58	1,149.42	55.73	86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7.25	6,746.56	1,148.43	76.63	877.25

（五）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871.74	36,105.53	27,102.73	20,802.30	14,811.54
非流动资产	90,011.84	89,286.16	95,403.10	95,853.42	96,421.76
资产总计	120,883.58	125,391.69	122,505.83	116,655.72	111,233.30
流动负债	69,285.66	74,026.97	76,115.35	72,462.97	79,241.14
非流动负债	2,193.41	1,986.52	2,084.07	2,227.23	1,481.96
负债总计	71,479.07	76,013.49	78,199.42	74,690.20	80,72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04.51	49,378.20	44,306.41	41,965.52	30,510.20

2、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30.94	41,447.25	45,133.50	41,146.00	21,224.95
营业利润	216.76	6,535.57	1,677.51	900.14	-286.33
净利润	161.67	4,911.91	2,355.54	1,521.56	38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18	4,783.73	1,427.86	1,055.49	-118.86

注：如金隅集团拟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水泥企业的模拟财务报表披露，金隅集团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承德水泥持有的砂浆业务按照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 88.57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金隅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承德水泥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在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时假设该等业务转让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不包括上述被转让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和 2017 年的模拟利润表中包含相应的业务处置收益 82.37 万元，2017 年模拟利润表不包含砂浆业务第四季度的损益。

（六）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551.78	15,229.69	15,930.47	11,934.54	12,219.09
非流动资产	64,820.92	64,226.26	60,321.74	57,193.51	56,543.23
资产总计	74,372.70	79,455.95	76,252.21	69,128.05	68,762.32
流动负债	32,800.37	38,555.81	42,371.09	36,785.78	36,423.04
非流动负债	452.67	413.50	195.25	-	-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总计	33,253.04	38,969.31	42,566.34	36,785.78	36,42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19.66	40,486.64	33,685.87	32,342.27	32,339.2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33.04	32,727.08	26,538.23	22,944.40	22,573.48
营业利润	819.60	9,171.33	465.18	-1,052.67	0.07
净利润	633.02	6,800.77	1,343.60	2.99	44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77	6,715.54	1,279.26	-308.05	-3.63

（七）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693.82	17,301.41	17,950.04	15,062.17	14,838.06
非流动资产	41,187.92	41,608.59	43,333.48	43,430.66	40,044.25
资产总计	55,881.74	58,910.00	61,283.52	58,492.83	54,882.31
流动负债	20,999.13	24,627.14	28,667.14	27,093.27	23,561.64
非流动负债	1,682.68	1,038.37	1,064.00	800.00	30.00
负债总计	22,681.81	25,665.51	29,731.14	27,893.27	23,5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99.93	33,244.49	31,552.38	30,599.56	31,290.6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02.79	18,223.76	23,189.85	22,818.08	25,588.58
营业利润	186.39	2,028.03	268.78	-1,452.38	-764.35
净利润	-118.47	1,517.69	952.82	-691.10	37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80	1,491.45	928.20	-607.14	466.13

（八）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353.96	9,280.74	9,277.69	13,885.67	15,508.89
非流动资产	36,605.27	36,012.95	37,562.11	39,879.61	41,693.01
资产总计	44,959.23	45,293.69	46,839.80	53,765.28	57,201.90
流动负债	18,001.55	18,631.70	19,914.65	24,056.17	23,122.36
负债总计	18,001.55	18,631.70	19,914.65	24,056.17	23,12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57.68	26,661.99	26,925.15	29,709.11	34,079.5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35.73	16,541.23	16,965.81	22,178.76	30,251.46
营业利润	-726.99	-264.17	-3,577.31	-3,477.60	1,577.00
净利润	295.69	-263.15	-2,783.96	-1,890.43	2,67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16.89	-205.41	-2,837.47	-2,094.47	2,643.52

（九）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89,511.13	210,475.04	193,390.60	191,592.89	182,760.02
非流动资产	144,824.88	145,901.88	151,055.62	156,579.18	157,795.37
资产总计	334,336.01	356,376.92	344,446.22	348,172.07	340,555.39
流动负债	49,998.42	75,784.97	66,829.13	53,362.15	51,946.11
非流动负债	21,724.52	20,181.79	21,689.19	23,610.04	26,092.71
负债总计	71,722.94	95,966.76	88,518.32	76,972.19	78,03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13.07	260,410.16	255,927.90	271,199.88	262,516.5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13.07	260,410.16	255,927.90	271,199.88	262,516.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40.16	81,606.56	99,601.41	109,421.63	106,444.32
营业利润	2,117.67	5,958.23	698.68	2,597.94	2,981.04
净利润	2,159.61	4,232.33	5,134.20	8,644.37	8,562.1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159.61	4,232.33	5,134.20	8,644.37	8,5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376.62	2,628.91	1,626.77	3,893.00	4,200.67

（十）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611.75	21,293.69	19,574.00	31,590.87	29,537.24
非流动资产	3,437.78	3,465.56	3,715.34	4,069.61	3,501.16
资产总计	24,049.53	24,759.25	23,289.34	35,660.48	33,038.40
流动负债	12,952.92	14,306.36	15,982.96	29,264.46	16,904.92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300.00	1,300.00	-	10,000.00
负债总计	13,952.92	15,606.36	17,282.96	29,264.46	26,90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6.61	9,152.89	6,006.38	6,396.02	6,133.4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85.13	18,498.40	20,927.05	22,056.61	25,173.82
营业利润	1,038.82	3,684.66	1,765.30	2,403.21	2,205.02
净利润	943.72	3,146.50	1,510.36	2,049.94	1,894.3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	884.29	3,138.56	1,498.59	2,039.70	1,866.83

二、上市公司用于出资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单体报表报告期各期及**2017年10-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用于出资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子公司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及 2017 年 10-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7,248.73	162,481.10	95,271.17	68,746.83	73,698.18
非流动资产	184,000.25	186,372.93	198,747.79	213,972.21	224,353.90
资产总计	321,248.98	348,854.03	294,018.96	282,719.04	298,052.08
流动负债	165,983.55	193,676.36	132,640.20	129,332.85	162,890.57
非流动负债	30,555.59	30,656.72	40,635.18	28,238.94	6,502.14
负债总计	196,539.14	224,333.08	173,275.38	157,571.79	169,39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09.84	124,520.95	120,743.58	125,147.25	128,659.3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645.54	139,402.25	165,586.30	158,070.06	208,659.19
营业利润	4,789.87	27,335.64	22,404.48	10,266.15	19,906.26
净利润	4,055.91	19,138.40	22,433.76	12,878.99	23,415.82

(二)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8,159.75	126,716.64	119,973.85	127,987.24	139,235.10
非流动资产	6,432.93	6,797.51	7,601.45	2,897.08	2,861.68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4,592.68	133,514.15	127,575.30	130,884.32	142,096.78
流动负债	126,816.18	127,479.43	120,820.34	127,976.49	136,214.57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126,816.18	127,479.43	120,820.34	127,976.49	136,21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6.50	6,034.72	6,754.96	2,907.83	5,882.21

注：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变化除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以外，还受股东的资本投入，利润分配及专项储备等因素的影响。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737.75	264,118.47	309,127.84	306,956.38	440,971.32
营业利润	2,226.81	-918.23	-1,006.43	-3,443.11	-1,501.12
净利润	2,090.85	91.26	183.59	-3,323.22	-1,173.60

注：2017 年 10-12 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加，原因为单项认定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收回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三）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6,871.44	27,272.68	18,129.36	43,139.25	39,805.01
非流动资产	77,262.51	78,397.24	83,287.06	88,724.90	94,797.52
资产总计	104,133.95	105,669.92	101,416.42	131,864.15	134,602.53
流动负债	54,376.58	53,458.70	43,016.54	72,959.43	55,641.01
非流动负债	8,923.30	11,019.59	18,048.66	16,248.67	23,107.99
负债总计	63,299.88	64,478.29	61,065.20	89,208.10	78,74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34.07	41,191.63	40,351.22	42,656.05	55,853.5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926.93	36,086.97	33,926.84	39,132.92	70,756.40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547.32	1,355.93	-3,773.96	-9,452.14	2,688.88
净利润	-370.19	961.99	-2,541.68	-6,453.27	7,493.56

（四）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9,907.08	17,344.97	13,638.01	23,103.50	28,671.13
非流动资产	59,816.68	60,126.68	62,829.75	67,133.99	69,652.01
资产总计	79,723.76	77,471.65	76,467.76	90,237.49	98,323.14
流动负债	42,677.66	38,122.76	37,326.25	41,101.11	35,363.62
非流动负债	4,897.51	7,146.84	8,855.25	16,666.86	29,146.42
负债总计	47,575.17	45,269.60	46,181.50	57,767.97	64,5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8.59	32,202.05	30,286.26	32,469.52	33,813.1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88.72	29,046.40	30,403.08	36,113.84	43,908.72
营业利润	223.89	3,836.26	918.30	548.05	4,062.27
净利润	53.14	2,874.99	1,150.95	656.42	5,131.92

（五）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5,008.92	15,367.00	12,612.28	12,096.61	13,171.88
非流动资产	2,836.19	2,835.47	2,809.03	3,037.82	3,977.57
资产总计	17,845.11	18,202.47	15,421.31	15,134.43	17,149.45
流动负债	9,146.69	10,028.98	5,534.18	5,839.09	7,139.30
非流动负债	-	-	-	-	-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总计	9,146.69	10,028.98	5,534.18	5,839.09	7,13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8.42	8,173.49	9,887.13	9,295.34	10,010.1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72.58	11,059.37	17,168.31	17,876.22	27,967.19
营业利润	704.91	1,315.89	4,118.69	3,592.05	5,130.04
净利润	524.91	986.37	3,091.78	2,685.20	3,842.20

（六）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020.67	27,918.16	17,423.81	27,515.35	16,030.39
非流动资产	54,802.29	55,352.00	57,739.55	62,983.31	65,640.68
资产总计	84,822.96	83,270.16	75,163.36	90,498.66	81,671.07
流动负债	42,893.34	40,590.76	33,870.30	45,100.18	42,790.39
非流动负债	5,059.90	6,611.67	8,704.83	11,490.84	453.19
负债总计	47,953.24	47,202.43	42,575.13	56,591.02	43,24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9.72	36,067.73	32,588.23	33,907.64	38,427.4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398.81	32,101.89	35,639.64	23,029.15	36,785.82
营业利润	909.56	3,418.92	-987.95	-6,531.13	-5,683.93
净利润	801.99	3,479.50	-1,319.42	-4,519.84	-3,407.02

（七）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973.40	6,199.10	8,621.11	8,323.07	8,034.93
非流动资产	10,562.47	10,761.30	11,227.07	11,965.85	13,079.72
资产总计	15,535.87	16,960.40	19,848.18	20,288.92	21,114.65
流动负债	6,875.66	8,000.23	11,200.36	11,989.76	12,774.33
非流动负债	52.98	56.56	66.28	80.23	94.19
负债总计	6,928.64	8,056.79	11,266.64	12,069.99	12,86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7.23	8,903.61	8,581.54	8,218.93	8,246.1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41.06	9,521.83	15,493.02	16,979.91	29,629.09
营业利润	-275.32	340.32	409.17	48.04	1,429.69
净利润	-296.38	322.07	362.61	-27.21	1,086.78

（八）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7,483.93	18,066.16	15,907.90	9,747.99	13,031.82
非流动资产	62,965.90	63,630.19	66,452.21	70,665.34	74,659.67
资产总计	90,449.83	81,696.35	82,360.11	80,413.33	87,691.49
流动负债	40,076.81	33,305.01	35,372.16	34,447.11	56,525.83
非流动负债	6,723.01	6,614.06	10,223.07	14,646.58	34.25
负债总计	46,799.82	39,919.06	45,595.23	49,093.69	56,56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0.01	41,777.29	36,764.88	31,319.64	31,1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0.01	41,777.29	36,764.88	31,319.64	31,131.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681.75	44,399.92	42,601.83	35,585.51	50,401.11
营业利润	2,608.95	11,230.51	7,292.83	196.47	4,848.15
净利润	1,885.40	8,299.93	5,445.04	188.23	3,489.69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885.40	8,299.93	5,445.04	188.23	3,489.69

（九）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887.10	24,801.14	10,029.79	12,439.83	14,857.75
非流动资产	92,041.49	93,004.91	96,986.83	107,024.74	108,380.65
资产总计	122,928.59	117,806.05	107,016.62	119,464.57	123,238.40
流动负债	48,737.55	43,876.30	32,104.00	64,775.65	51,449.32
非流动负债	27,814.37	28,074.57	35,498.28	18,008.35	33,586.88
负债总计	76,551.92	71,950.87	67,602.28	82,784.00	85,0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6.67	45,855.18	39,414.34	36,680.57	38,202.2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9.99	51,672.12	51,198.39	37,107.01	58,204.71
营业利润	714.82	10,605.95	3,439.90	-2,285.30	3,555.82
净利润	532.93	7,977.04	2,636.01	-1,521.63	2,697.39

（十）涿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981.20	3,053.81	1,478.69	1,632.92	2,663.86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5,203.26	5,339.20	5,739.33	6,387.99	6,897.53
资产总计	8,184.46	8,393.01	7,218.02	8,020.91	9,561.39
流动负债	11,942.40	12,299.47	11,031.70	10,512.63	10,294.42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11,942.40	12,299.47	11,031.70	10,512.63	10,29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94	-3,906.46	-3,813.68	-2,491.72	-733.0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15.53	7,028.24	3,786.40	3,612.59	6,684.35
营业利润	148.52	-92.98	-1,317.57	-1,759.40	-1,139.73
净利润	148.52	-92.78	-1,321.96	-1,758.70	-1,180.95

（十一）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8,077.99	12,569.15	5,218.44	5,237.18	2,100.29
非流动资产	69,205.25	69,421.57	72,265.54	76,850.31	67,733.31
资产总计	87,283.24	81,990.72	77,483.98	82,087.49	69,833.60
流动负债	65,097.51	59,513.23	55,389.50	54,469.16	38,665.61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65,097.51	59,513.23	55,389.50	54,469.16	38,6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85.73	22,477.49	22,094.48	27,618.33	31,167.9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14.75	20,854.07	15,017.73	10,733.70	15,980.29
营业利润	-393.66	487.95	-5,510.23	-7,649.56	-7,070.83
净利润	-291.75	383.01	-5,523.85	-9,884.81	-4,757.32

注：2014 年-2015 年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除净利润的影响外，主要为各方股东对灵寿冀东增资 6000 万元。

（十二）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774.11	3,671.09	3,852.18	1,673.46	1,374.47
非流动资产	14,770.94	14,958.20	16,607.12	16,739.75	18,779.99
资产总计	17,545.05	18,629.29	20,459.30	18,413.21	20,154.46
流动负债	18,760.77	19,290.93	18,852.30	16,813.68	15,298.62
非流动负债	-	-	28.20	30.00	33.34
负债总计	18,760.77	19,290.93	18,880.50	16,843.68	15,33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72	-661.64	1,578.80	1,569.53	4,822.5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9.97	6,970.74	8,578.44	1,310.55	2,288.35
营业利润	-525.36	-1,395.49	-878.79	-2,826.54	-1,788.94
净利润	-554.09	-2,240.44	9.26	-3,252.97	-1,354.01

（十三）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4,010.91	26,662.64	15,169.41	13,191.76	15,749.61
非流动资产	99,067.24	100,172.57	101,751.27	113,216.89	116,154.83
资产总计	123,078.15	126,835.21	116,920.68	126,408.65	131,904.44
流动负债	65,780.30	66,783.47	65,196.31	64,515.39	76,249.16
非流动负债	8,487.67	11,220.74	13,528.28	18,377.23	514.02
负债总计	74,267.97	78,004.21	78,724.59	82,892.62	76,76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0.18	48,830.99	38,196.09	43,516.03	55,141.26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0.18	48,830.99	38,196.09	43,516.03	55,141.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525.18	44,296.33	42,748.75	25,051.62	47,122.49
营业利润	-188.93	7,268.92	-23.36	-16,094.18	-7,094.71
净利润	1.53	10,529.37	-5,838.57	-11,625.24	-4,346.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	10,529.37	-5,838.57	-11,625.24	-4,346.86

（十四）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271.44	14,045.88	10,027.81	9,904.14	13,809.26
非流动资产	61,361.57	61,650.71	65,929.69	70,539.95	74,879.99
资产总计	75,633.01	75,696.59	75,957.50	80,444.09	88,689.25
流动负债	28,872.08	30,275.22	33,202.53	37,125.61	41,240.51
非流动负债	79.72	86.55	107.06	134.39	161.72
负债总计	28,951.80	30,361.77	33,309.59	37,260.00	41,40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81.21	45,334.82	42,647.91	43,184.09	47,287.0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680.43	30,177.53	28,601.64	24,312.59	37,330.52
营业利润	2,262.73	3,728.63	-1,720.92	-6,673.94	-2,443.29
净利润	1,499.83	2,533.46	-536.18	-4,102.93	-456.24

(十五)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2,026.28	17,608.33	11,507.03	9,852.63	9,233.97
非流动资产	96,060.92	94,694.29	97,397.82	103,095.48	112,959.41
资产总计	118,087.20	112,302.62	108,904.85	112,948.11	122,193.38
流动负债	87,438.40	81,895.69	79,580.38	71,269.79	77,591.20
非流动负债	6,288.66	8,484.72	10,316.32	22,094.44	9,921.00
负债总计	93,727.06	90,380.41	89,896.70	93,364.23	87,51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0.14	21,922.21	19,008.15	19,583.88	34,681.1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90.97	32,967.29	34,063.50	25,446.90	39,561.58
营业利润	-104.10	2,896.05	-948.96	-10,985.84	-3,119.52
净利润	2,560.18	2,926.71	-800.97	-15,097.30	-690.25

(十六)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311.85	15,262.05	11,198.46	9,593.13	9,771.86
非流动资产	37,786.74	38,196.69	39,886.51	42,042.39	43,469.95
资产总计	52,098.59	53,458.74	51,084.97	51,635.52	53,241.81
流动负债	3,736.68	5,351.39	3,376.96	3,956.49	3,184.74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3,736.68	5,351.39	3,376.96	3,956.49	3,18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1.91	48,107.35	47,708.01	47,679.03	50,057.0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62.26	14,214.67	15,995.20	17,689.76	19,695.16
营业利润	325.53	687.69	-638.10	-3,102.68	-351.62
净利润	254.57	399.34	28.98	-1,878.04	423.03

（十七）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482.12	13,042.00	8,657.65	6,240.57	10,679.35
非流动资产	62,778.27	63,525.14	69,383.59	70,961.86	76,273.50
资产总计	77,260.39	76,567.14	78,041.24	77,202.43	86,952.85
流动负债	39,443.38	37,391.30	26,415.41	58,121.08	61,403.71
非流动负债	27,959.77	28,212.19	35,696.95	426.99	396.85
负债总计	67,403.15	65,603.49	62,112.36	58,548.07	61,80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7.24	10,963.65	15,928.88	18,654.36	25,152.2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04.59	17,341.25	18,419.33	21,079.11	31,865.60
营业利润	-1,083.10	-2,747.61	-5,121.42	-5,340.36	-457.23
净利润	-1,099.16	-5,081.57	-2,725.48	-6,497.92	1,191.39

（十八）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535.26	12,485.72	9,351.66	6,559.12	8,598.27
非流动资产	64,499.30	63,479.68	65,432.39	69,345.25	77,115.23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7,034.56	75,965.40	74,784.05	75,904.37	85,713.50
流动负债	63,883.26	64,572.82	63,873.07	62,973.88	63,061.70
非流动负债	801.00	818.91	871.52	943.35	1,019.44
负债总计	64,684.26	65,391.73	64,744.59	63,917.23	64,08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0.30	10,573.67	10,039.46	11,987.14	21,632.3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87.38	18,670.60	21,682.58	16,968.81	20,659.77
营业利润	-129.38	558.94	-2,125.40	-6,193.83	-4,138.50
净利润	1,776.64	534.20	-1,947.67	-9,645.22	-3,107.96

(十九)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394.90	13,147.13	10,187.27	5,940.32	14,585.61
非流动资产	56,155.71	56,719.07	60,977.49	63,142.72	61,907.01
资产总计	68,550.61	69,866.20	71,164.76	69,083.04	76,492.62
流动负债	74,428.68	75,498.99	74,382.16	69,150.21	68,856.82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74,428.68	75,498.99	74,382.16	69,150.21	68,85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8.07	-5,632.79	-3,217.40	-67.17	7,635.8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222.48	18,764.01	16,256.68	5,672.25	10,933.01
营业利润	-245.28	-1,335.00	-4,230.62	-5,519.17	-6,106.34
净利润	-245.28	-2,415.39	-3,150.23	-7,702.97	-4,231.67

(二十)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4,393.08	31,607.44	28,411.42	20,971.12	20,498.00
非流动资产	89,826.19	90,568.24	92,889.08	94,638.46	95,641.26
资产总计	124,219.27	122,175.68	121,300.50	115,609.58	116,139.26
流动负债	64,344.40	63,011.76	51,551.32	67,117.35	49,368.03
非流动负债	10,624.09	10,386.71	18,283.96	528.43	13,481.89
负债总计	74,968.49	73,398.47	69,835.28	67,645.78	62,84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50.78	48,777.21	51,465.22	47,963.80	53,289.3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4.06	50,807.08	63,208.81	59,156.56	64,295.55
营业利润	638.11	9,986.15	10,604.32	8,437.88	14,067.39
净利润	473.57	7,311.99	13,001.43	8,674.46	15,330.62

(二十一)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9,295.43	46,069.23	46,519.48	27,432.45	36,877.31
非流动资产	56,571.27	56,767.36	59,793.80	64,102.36	68,322.30
资产总计	95,866.70	102,836.59	106,313.28	91,534.81	105,199.61
流动负债	40,059.71	42,588.93	42,926.34	41,567.32	44,959.99
非流动负债	7,793.43	7,766.54	11,447.69	764.28	610.32
负债总计	47,853.14	50,355.47	54,374.03	42,331.60	45,57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3.56	52,481.12	51,939.25	49,203.21	59,629.3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20.85	40,320.18	45,153.88	45,343.40	70,866.53
营业利润	-1,811.27	6,778.29	5,912.61	987.10	13,230.28
净利润	-4,467.56	5,041.87	5,036.04	1,573.92	14,385.10

（二十二）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231.07	4,131.78	2,425.95	2,531.47	6,517.55
非流动资产	6,557.16	6,626.92	6,935.63	7,451.57	7,928.56
资产总计	10,788.23	10,758.70	9,361.58	9,983.04	14,446.11
流动负债	4,030.20	3,874.78	2,656.18	3,305.47	6,983.43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4,030.20	3,874.78	2,656.18	3,305.47	6,98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8.03	6,883.92	6,705.40	6,677.57	7,462.6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32.24	15,102.33	14,853.74	13,419.58	19,581.74
营业利润	-161.23	219.42	-171.45	-1,215.06	-183.09
净利润	-125.89	178.52	27.84	-785.11	52.18

三、备考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完成前相比，2016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增加，增加金额分别为 1,070.55 万元、20,212.34 万元和 14,766.50 万元，体现出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公司用于出资的 20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2016 年度模拟合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31.15 万元, 10 家标的公司 2016 年模拟合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24.05 万元。根据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合资协议》，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52.91%股权，金隅集团将持有合资公司 47.09%股权。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及具体的变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冀东水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5,288.55
减：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中冀东水泥出资公司享有的利润（b）	15,130.56
加：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中 10 家标的公司享有的利润（c）	6,626.47
减：冀东水泥备考合并调整（含抵消及会计政策调整）（d）	4.90
冀东水泥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a-b+c-d）	-3,220.44

注：

b=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

c=10 家标的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备考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中冀东水泥出资公司享有的利润大于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中 10 家标的公司享有的利润所致。金隅集团本次注入的 10 家水泥企业和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注入的 22 家水泥企业在 2016 年的净利润主要受市场环境和自身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近年来水泥行业总体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集中度低，呈现无序化竞争的态势。由于水泥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上述特点在不同的区域市场表现不同，区域市场中不同企业的经营情况差异也很大。2014 年以来，我国水泥价格呈现出“U”型走势，2015 年为行业低谷，2016 年逐步回暖。在 2016 年行业逐渐向好的大环境下，每个区域的每家企业业绩回升时点、回升程度均有所不同。2016 年冀东水泥的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8.85%，金隅集团水泥板块的毛利率同比增加 7.23%。具体到 2016 年冀东水泥置入合资公司 22 家企业来看，平均毛利率同比增加 6.95%，销售规模增加 6.88 亿元，从而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6.34 亿元。2016 年金隅集团注入的 10 家水泥企业平均毛利率同比增加 2.35%，销售规模增加 3.40 亿元，从而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2.32 亿元。由于各注入主体在 2016 年的业

绩回升情况不同，对冀东水泥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产生不同的影响。

鉴于 2015 年以来水泥行业所面临的严峻形势，特别是华北地区激烈的行业竞争，上市管理层在 2016 年继续采取降低成本、控制费用的措施，包括减员增效、控制日常行政办公与运营费用等。上市公司费用管理取得较好效果，2016 年冀东水泥注入合资公司的 22 家企业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合计较 2015 年同比减少 3.72 亿元。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注入的 10 家水泥企业与冀东水泥注入合资公司的 22 家水泥企业所处的区域基本相同，市场及自身的变动走势也基本相同。但在行业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16 年相同区域内每家企业业绩回升时点、回升程度、经营政策、具体经营情况均有所不同，净利率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对比变动如下：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模拟合并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净利润	-61,419.24	27,701.30	89,12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9.12	32,131.15	80,840.27

金隅集团出资的 10 家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净利润	8,379.13	14,256.47	5,87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2.13	12,524.05	7,931.92

综上所述，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中冀东水泥出资公司享有的利润大于冀东水泥对金隅集团所出资的 10 家标的公司享有的利润，导致在备考报表口径下冀东水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2017 年随着水泥行业持续、普遍复苏，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显现，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也趋于稳定。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6,201.49 万元，增幅 34.4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为全面、深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对比了 2015 年至 2017 年

以来相关数据，具体分析见本题第五部分“五、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分析。

四、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安排”之“（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披露如下：

“1、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BJSA0174 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8BJSA0003 号），假设本次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净利润	20,659.22	94,963.61	-2,365.34	12,40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4.67	24,226.15	5,288.55	-3,220.44
每股收益（元）	0.134	0.180	0.039	-0.02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 元/股，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9 元/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0 元/股，高于同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 0.134 元/股。

本次重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度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交易前，且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存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金隅集团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持续的、无法避免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金隅集团推出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同时金隅集团承诺：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剩余水泥资产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将剩余水泥资产全部注入合资公司或公司。该等承诺完成后，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实现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公司及金隅集团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效改善公司与金隅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资源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组建的合资公司将由本公司控股，且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本公司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金隅集团水泥业务的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水泥业务内部管理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资公司建立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合理有效的治理体系，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冀东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承诺引文中“本公司”特指承诺人）：

“(1) 不越权干预冀东水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冀东水泥利益。

(2) 冀东集团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冀东水泥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BJSA0174 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8BJSA0003 号）以及冀东水泥《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SA0150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7-9-30/2017年1-9月		2016-12-31/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4,103,431.04	5,664,062.27	4,244,836.68	5,898,542.39	4,148,004.59	5,666,310.13
总负债	2,976,068.37	3,700,587.34	3,106,997.41	3,935,174.73	3,031,217.22	3,799,151.43
所有者权益	1,127,362.67	1,963,474.93	1,137,839.28	1,963,367.65	1,116,787.36	1,867,15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7,799.97	1,085,230.73	1,017,616.06	1,090,981.37	998,548.57	1,047,084.44
营业收入	1,528,971.41	2,504,069.02	1,145,392.21	1,922,287.62	1,233,515.49	2,047,292.33
营业利润	37,730.17	147,608.50	40,910.45	138,231.01	-43,727.92	-42,657.37
利润总额	36,151.94	145,684.52	43,457.57	140,797.93	19,884.45	40,096.79
净利润	13,113.38	98,302.39	20,659.22	94,963.61	-2,365.34	12,40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8.33	18,915.03	18,024.67	24,226.15	5,288.55	-3,220.44
每股收益（元）	0.080	0.140	0.134	0.180	0.039	-0.024

注：2017 年交易后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对比可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为更加清晰的反映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将对比时间段扩大，进一步对比了 2015 年至 2017 年以来相关数据。近年来水泥行业总体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集中度低，呈现无序化竞争的态势。2014 年以来，我国水泥价格呈现出“U”型走势，2015 年为行业低谷，2016 年逐步回暖、2017 年持续向好。由于水泥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上述特点在不同的区域市场表现不同，区域市场中不同企业的经营情况差异也很大。

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出资的 10 家水泥企业与冀东水泥出资企业所处的区域基本相同，市场及自身的变动走势也基本相同。但在行业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下，2015 年至 2017 年相同区域内每家企业业绩回升时点、回升程度、经营政策、具体经营情况均有所不同，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对比变动如下：

1、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模拟合并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较 2015年同比 变动金额	2017年 1-9月	2017年度	2017年较 2016年同比 变动金额
净利润	-61,419.24	27,701.30	89,120.54	64,051.48	73,349.52	45,648.22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8,709.12	32,131.15	80,840.27	63,369.85	72,376.69	40,245.54

注：上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2、金隅集团出资的 10 家水泥企业的模拟合并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较 2015年同比 变动金额	2017年 1-9月	2017年度	2017年较 2016年同比 变动金额
净利润	8,379.13	14,256.47	5,877.33	70,530.25	79,123.48	64,867.01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592.13	12,524.05	7,931.92	66,202.16	73,236.83	60,712.78

注：上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数据经安永审计，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述两张表的对比可以看出，除 2016 年冀东水泥注入合资公司的 22 家水泥企业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好于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水泥企业外，2015 年和 2017 年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水泥企业均要优于冀东水泥注入合资公司的 22 家水泥企业。

从各自的发展趋势来看，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水泥企业 2017 年同比 2016 年的改善幅度远优于 2016 年同比 2015 年的改善幅度，边际利润递增明显，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 10 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显现。

如果不考虑会计政策差异及合并抵销，因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中 10 家标的公司享有的利润	2,429.70	6,626.48	38,749.61

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中冀东水泥出资公司享有的利润	-22,937.12	15,130.56	34,082.18
因重组增加的公司利润	25,366.82	-8,504.08	4,667.43

综上所述，除 2016 年如前所述原因造成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大幅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金隅集团用于出资的 10 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一致。2、冀东水泥用于出资的 20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一致。3、因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中冀东水泥出资公司享有的利润大于冀东水泥对金隅集团所出资的 10 家标的公司享有的利润，冀东水泥 2016 年备考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承诺。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十六：坏账准备计提

问题16：申请材料显示，金隅集团拟注入合资公司的10家标的资产，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10家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10家标的资产是否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补充披露如按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10家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6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8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分别基于自身企业的经营管理政策、坏账损失历史数据和其他关键决策信息所做出的最佳会计估计不同所致。具体而言，除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部分，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上市公司均更为严格，主要是由于：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地区，一般为长期合作、信用良好、关系稳定的企业。标的公司对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较为严格，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关注应收款项账期的维护，通过监督、催收工作，尽可能将应收款项在 1 年之内收回，以避免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增加给公司带来的信用风险和资金压力。为此，标的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加强客户信用风险及款项回收管理，同时建立了从客户承接到业务发生后的持续监督的信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信用政策和信用评估体系，采用定期对账及时催收等措施，并将应收款项的坏账情况纳入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应收款项在采取上述强有力的催收工作后，绝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收回，因此标的公司认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收回风险较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而对于部分 1 年以内未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认为其发生坏账风险将大幅增加，尽管大部分款项最终也可收回，但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和信用风险，因此标的公司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设定了较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标的公司根据其自身的客户群体、历史的坏账发生情况，建立了信用

管理制度和应收款项重点监管及考核制度。标的公司基于上述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标的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应收款项过往收回状况，其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已足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标的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以下三个层次评估坏账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将应收有关政府机构和部分关联公司款项作为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进行考量。这些应收款项风险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认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60	60
3 至 4 年（含 4 年）	85	85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

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标的公司已足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8.19	1.32	991.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46.30	36.82	10,878.00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89.95	61.86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	0.00	1.27
合计	199,475.71	100.00	11,870.73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70.04	44.47	8,195.79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097.29	53.23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55.07	2.30	1,032.90
合计	180,522.40	100.00	9,228.6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15.15	52.34	7,752.38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64.50	47.64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	0.02	3.13
合计	199,319.67	100.00	7,755.51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20.89	54.76	6,370.23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66.35	45.1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65	0.12	203.13
合计	175,895.89	100.00	6,573.3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118.54	70.96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419.49	15.55	3,425.83
2 至 3 年 (含 3 年)	4,867.08	6.63	2,920.25
3 至 4 年 (含 4 年)	3,395.14	4.62	2,885.87
4 至 5 年 (含 5 年)	528.08	0.72	528.08
5 年以上	1,117.97	1.52	1,117.97
合计	73,446.30	100.00	10,878.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374.41	76.45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893.17	16.06	3,867.96
2 至 3 年 (含 3 年)	3,793.69	4.73	2,276.22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47.71	1.31	890.55
4 至 5 年 (含 5 年)	342.89	0.43	342.89
5 年以上	818.17	1.02	818.17
合计	80,270.04	100.00	8,195.7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430.81	80.93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956.65	15.30	4,786.99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85.20	2.00	1,251.12
3 至 4 年 (含 4 年)	854.78	0.82	726.56
4 至 5 年 (含 5 年)	330.82	0.32	330.82

5 年以上	656.89	0.63	656.89
合计	104,315.15	100.00	7,752.3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532.42	81.53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514.13	16.11	4,654.24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62.92	1.31	757.75
3 至 4 年 (含 4 年)	354.53	0.37	301.35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656.89	0.68	656.89
合计	96,320.89	100.00	6,370.23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5.10	2.45	2,00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4.46	9.77	249.76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80.71	84.06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40.57	3.72	2,889.05
合计	81,710.84	100.00	5,143.91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5.10	4.33	2,00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3.01	21.32	475.20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34.29	70.77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5.39	3.58	1,282.39
合计	46,257.79	100.00	3,762.6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5.10	1.26	2,00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4.50	7.07	376.80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40.71	90.94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5.20	0.73	911.72
合计	158,715.51	100.00	3,293.6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5.10	1.33	2,00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0.31	8.84	540.51
按特殊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28.74	89.5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20	0.33	501.20
合计	150,985.35	100.00	3,046.8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61.65	94.70	-
1 至 2 年 (含 2 年)	67.71	0.85	20.31
2 至 3 年 (含 3 年)	291.36	3.65	174.82
3 至 4 年 (含 4 年)	60.72	0.76	51.61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3.02	0.04	3.02
合计	7,984.46	100.00	249.76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94.07	90.17	-
1 至 2 年 (含 2 年)	665.45	6.75	199.64
2 至 3 年 (含 3 年)	66.07	0.67	39.64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00	0.10	8.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227.42	2.31	227.42
合计	9,863.01	100.00	475.2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60.77	94.17	-
1 至 2 年（含 2 年）	354.68	3.16	106.40
2 至 3 年（含 3 年）	71.63	0.64	42.98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00	0.89	100.00
5 年以上	127.42	1.14	127.42
合计	11,214.50	100.00	376.8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98.86	95.12	-
1 至 2 年（含 2 年）	95.52	0.72	28.66
2 至 3 年（含 3 年）	72.68	0.54	43.61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0	0.75	8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383.25	2.87	383.24
合计	13,350.31	100.00	540.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而言，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即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仅在 2014 年度因实际确定无法收回发生 1.30 万元的坏账核销，远低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平均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如按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各期末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各期末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按照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8,445.99	7,112.49	7,791.70	6,691.06
其他应收款	505.64	763.49	792.41	1,099.55
小计	8,951.63	7,875.98	8,584.11	7,790.61
2、按照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0,878.00	8,195.79	7,752.38	6,370.23
其他应收款	249.76	475.20	376.80	540.51
小计	11,127.76	8,670.99	8,129.18	6,910.74
差异	-2,176.13	-795.01	454.93	879.87

如上表所示，如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将分别调减 2,176.13 万元和 795.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将分别调增 454.93 万元和 879.87 万元。

相应地，上述调整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变动额 (万元)	a	1,381.12	1,249.94	424.94	-879.87
所得税税率	b	25%	25%	25%	25%
净利润变动额 (万元)	$c=a*(1-b)$	1,035.84	937.46	318.71	-659.90
标的公司净利润 (万元)	d	70,530.25	14,256.47	8,379.13	37,355.32
调整后的净利润 (万元)	$e=c+d$	71,566.09	15,193.93	8,697.84	36,695.42
变动幅度	c/d	1.47%	6.58%	3.80%	-1.77%

注：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便于说明，上表以 2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除 2014 年度略有下降外，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较调整前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将累计增加 1,632.11 万元。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分别基于自身企业的经营管理政策、坏账损失历史数据和其他关键决策信息所做出的最佳会计估计不同所致。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应收款项过往收回状况，具备合理性。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已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若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将累计增加 1,632.11 万元。

问题十七：关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解决

问题17：申请文件显示，金隅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之前，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金隅集团是否已履行前述承诺，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形成原因，目前的清理进展情况。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隅集团是否已履行前述承诺，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形成原因，目前的清理进展情况

（一）金隅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金隅集团做出承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事项。本公司承诺，在冀东水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之前，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

金隅集团已经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之前，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形成原因，目前的清理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10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两类：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无关的应收股权/业务转让款项和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无关的应收股权/业务转让款项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项金额	形成原因
临港水泥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99.89	应收混凝土业务转让款
太行水泥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29.97	应收混凝土股权转让款
临港水泥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647.42	对拟转让混凝土业务的代垫款项
承德水泥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88.57	应收砂浆业务转让款
承德水泥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2,779.32	对拟转让砂浆业务的代垫款项

上表列示为应收转让股权/业务的款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披露，“金隅集团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太行水泥持有的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馆陶县金隅宇震混凝土有限公司的100%、100%、90%和100%股权，鼎鑫水泥下属子公司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混凝土业务，分别按照其于201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元、47,243,643.28元、5,606,559.97元、9,449,467.18元和34,998,874.26元为对价，转让给金隅集团的子公司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将承德水泥持有的砂浆业务按照其于201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885,673.23元为对价，转让给金隅集团的子公司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拟注入水泥企业的财务状况，假设该等股权和业务转让于2017年9月30日已经完成，预计转让对价作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包括在其他应收款中。2017年9月30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包括上述被转让子公司或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中包含相应的股权转让收益为7,348,694.87元，相关处置

混凝土和砂浆业务的收益为2,046,423.34元。”

基于上述安排，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10 家标的公司确认了对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0,377.27 万元，对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867.88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业务仍在推进中，尚未完成交割，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尚不需支付上述受让款项。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清理

截至2017年9月30日，模拟合并报表中10家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按照资金占用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可为两种情况，即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和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资金占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对10家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项金额	形成原因
太行水泥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942.38	代垫款项
北水环保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228.79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05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18	代垫款项
太行水泥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10	代垫款项
鼎鑫水泥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	代垫款项
太行水泥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4,479.88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太行水泥	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39.64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太行水泥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4,236.32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太行水泥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1.53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节能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27	代垫款项
太行水泥	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原：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5,154.67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太行水泥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3,304.81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太行水泥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812.77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标的资产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项金额	形成原因
太行水泥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62.30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太行水泥	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33.14	代垫款项
太行水泥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1.60	代垫款项
曲阳水泥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11.08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金隅水泥经贸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310.00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太行水泥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97	代垫款项
北水环保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19	代垫款项
博爱水泥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0.94	代垫款项
鼎鑫水泥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	代垫款项
鼎鑫水泥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7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	322.51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55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85	集团内部往来借款
鼎鑫水泥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	代垫款项
鼎鑫水泥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0.95	代垫款项
北水环保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9.98	代垫款项
北水环保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62.05	代垫款项
太行水泥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98	代垫款项
鼎鑫水泥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93	代垫款项

如上表所示，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对 10 家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性质为日常经营的代垫款项和集团内部往来借款。10 家标的公司原为金隅集团体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款项的形成具有合理性。因本次重组，金隅集团与 10 家标的公司被动形成上述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隅集团已在冀东水泥股东大会之前全额归还对 10 家标的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冀东水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金隅 10 家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项金额	形成原因
------	-----	----------	------

标的资产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项金额	形成原因
红树林环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51	代垫款项
鼎鑫水泥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2.67	代垫款项
太行水泥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2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3.32	代垫款项
金隅水泥经贸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5.00	咨询服务费
金隅水泥经贸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咨询服务费
金隅水泥经贸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咨询服务费
金隅水泥经贸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咨询服务费
金隅水泥经贸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咨询服务费
金隅水泥节能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5	代垫款项
合计		1,055.77	-

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金隅集团及冀东水泥以各自所持有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10家标的公司与冀东水泥出资资产同属于合资公司，由冀东水泥直接控股，即10家标的公司将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子公司，10家标的公司与冀东水泥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冀东水泥控制下的各企业之间内部往来款项，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对金隅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担保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对金隅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形成原因
鼎鑫水泥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18年6月11日	信用借款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2018年1月12日，贷款银行、鼎鑫水泥、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约定该笔担保保证人由鼎鑫水泥变更为金隅集团，协议经签署后生效。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标的公司已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冀东水泥以外的其他企业已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清理完毕应归还10家标的公司的相关款项，并解除了关联担保，

金隅集团已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冀东水泥以外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冀东水泥以外的其他企业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清理了应归还金隅集团出资的 10 家标的公司的相关款项，并解除了标的公司相关关联方担保。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拟购买资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也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隅集团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清理了应归还 10 家标的公司的相关款项，并解除了标的公司关联方担保，金隅集团已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八：政府补助

问题18：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政府补助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政府补助的取得情况，是否将对标的资产未来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政府补助的取得情况，是否将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续性	性质
增值税返还	12,673.50	11,700.57	13,551.14	20,761.70	是	经常性
危废处置工程项目补贴款	1,153.19	1,537.59	1,537.59	1,537.59	是	非经常性
危废处置业务财政补贴款	-	1,471.97	2,351.00	2,207.95	是	非经常性
其他	1,152.91	3,821.78	4,239.55	7,049.09	否	非经常性
合计	14,979.60	18,531.91	21,679.28	31,556.33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危废处置工程项目补贴款、危废处置业务财政补贴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和《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标的公司符合条件的水泥产品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因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2,673.50 万元、11,700.57 万元、13,551.14 万元和 20,761.70 万元，占标的公司获得的全部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84.61%、63.14%、62.51%和 65.79%，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该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款项，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应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披露，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仍将继续执行，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仍将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因而该等增值税返还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具有持续

性。

2、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京发改〔2010〕1558号），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总投资为40,968万元，中央财政和北京市财政对该项目给予投资补贴27,969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预计于2029年摊销完毕，即1,537.59万元/年。因此，该等危废处置工程项目补贴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具有持续性。

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解决北京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有关问题的工作建议》（签报〔2010〕90054号）中第三项第二条的约定，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危废处置中心完善回收体系、正式生产运行后，如企业出现亏损，对其负责处置的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弃物部分，建议在年底由市财政研究给予必要支持”。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以年度审批方式对北京生态岛有限责任公司的危废处置业务给予财政补贴款项。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批准并收到的补贴款项分别为1,512.56万元、1,471.97万元、2,351.00万元和2,207.95万元，由于2017年度的财政补贴款项于第四季度收到，因而未计入标的公司2017年1-9月的政府补助。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相关政策仍将继续执行，因此该等危废处置业务补贴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具有持续性。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针对部分拆迁或拆除的水泥粉磨站等给予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款项、因标的公司进行环保升级改造由所在地环保部门给予的技改补贴等，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不具备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危废处置工程项目补贴款、危废处置业务财政补贴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款项等，其中增值税返还、危废处置工程项目补贴款和危废处置业务财政补贴款具有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持续取得相关政府补助收益。

剔除上述可持续取得政府补助项目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取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占比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a	1,152.91	3,821.78	4,239.55	7,049.09
所得税税率	b	25%	25%	25%	25%
其他政府补助税后金额（万元）	$c=a*(1-b)$	864.68	2,866.34	3,179.66	5,286.82
净利润（万元）	d	70,530.25	14,256.47	8,379.13	37,355.32
比率	c/d	1.23%	20.11%	37.95%	14.15%

注：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便于说明，上表以 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示，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标的公司获得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52.91 万元、3,821.78 万元、4,239.55 万元和 7,049.09 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20.11%、37.95%和 14.15%。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受行业景气度大幅下滑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在其他政府补助金额相比 2014 年度减少的情况下，占比有所增长。而随着整体行业景气度回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其他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快速下降。因此，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该等不具备持续性的其他政府补助收益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取得的增值税返还、危废处置工程项目补贴款和危废处置业务财政补贴款具有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持续取得相关政府补助收益；2、除上述可持续取得政府补助项目外，标的公司取得的其他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该等其他政府补助收益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十九：矿业权评估

问题19：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采取折现现金流的方法对金隅集团注入合资公司的11项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42,295.92万元。请你公司：1）补

充披露矿业权评估使用的主要评估参数、评估过程、评估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述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博爱水泥拥有的探矿权、鼎鑫水泥拥有的石灰石矿采矿权出现较大幅度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博爱水泥拥有的馒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出现较大幅度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矿业权评估使用的主要评估参数、评估过程、评估依据及合理性

金隅集团出资资产涉及的矿业权采用了基于预期收益原则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过程如下：

(一) 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1、资源储量

各矿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的储量年报等。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指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经评审的保有资源储量扣除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即：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及《开发利用方案》或《初步设计》等设计资料确定。

4、采矿方法

对于正常生产矿山，根据矿山已建成的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拟建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或《初步设计》等设计资料确定。

5、产品方案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对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产品方案的确定可依据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确定，亦可根据矿山实际产品确定。

6、采矿技术指标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结合《开发利用方案》等设计资料中设计的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确定。

7、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的计算公式为：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8、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确定。

9、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可由下列公式计算，具体如下：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ρ —矿石贫化率

10、销售收入

假定评估对象未来生产年限内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产销均衡假设），则销售收入以下式计算：

年销售收入=原矿销售单价×原矿年产量

其中，原矿年产量根据评估确定的生产规模确定。销售价格一方面通过调查了解矿山所在地及周边矿山同类原矿的价格确定或企业外购原矿石价格确定、另一方面对于当地很难获取水泥灰岩原矿的销售价格，通过水泥价格推算水泥灰岩原矿价格。

11、投资估算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16年修订）》、《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对于拟建矿山以《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中设计固定资产投资为基础进行测算；对于正常生产矿山，利用正常生产矿山会计报表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对同时进行资产评估的矿山，评估基准日一致时，应按照同一口径，利用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固定资产投资。

12、成本费用

对于正常生产矿山，主要参照企业历史年度石灰石生产成本选取；对于拟建矿山，参照《开发利用方案》或《初步设计》石灰石生产成本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生产年限内评估对象的成本费用。

13、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资源税根据各省确定的资源税率确定。

14、企业所得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为应纳税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由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率取 25%。

15、折现率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参考财政部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电子式国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的比率。投资的风险越大，风险报酬率越高。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议，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对资源控制程度不同造成所提交资源量可靠程度的风险、及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及建设、生产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本次评估的矿权涉及拟建及生产矿山，分别

为勘探及建设、生产二个阶段。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勘探及建设阶段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与生产阶段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社会风险，是一国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一般情况下，引进外资应考虑社会风险，故本项目不考虑社会风险。

通过以上分析过程，本次评估中折现率取值 8.02%-8.52%。

（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矿业权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分，数据核验无误，矿业权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矿业权评估中的部分参数与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的参数存在一定的对应或关联关系，例如：由于矿业权对应的矿山所产出的矿石为标的水泥公司生产水泥、熟料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因而矿业权评估中采用的销售收入参数与标的公司企业价值评估中采用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参数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对于矿业权评估参数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参数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关系		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矿业权评估参数	企业价值评估参数	
1	销售收入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矿业权评估中销售收入根据原矿销售单价与原矿年产量确

序号	对应关系		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矿业权评估参数	企业价值评估参数	
			定；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生产成本根据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折旧等确定，经测算其中石灰石成本仅占生产成本的 10%左右，并且其中还包含外购石灰石成本，因此鉴于石灰石成本占比较低，并且有外购部分，因此本次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未对自有石灰石矿单独预测，而是预测整体直接材料费用，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投资估算	固定资产评估值	无差异。
3	矿山服务年限	收益期	矿业权评估中矿山服务年限根据可采储量、矿山生产规模、矿石贫化率确定；考虑到水泥企业的经营中矿石成本占比较低，企业自有矿产资源耗尽后，仍可以通过外购矿产资源持续经营，因此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期为无限期限；上述差异因具体评估对象差异造成，因此存在差异合理。
4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税种税率相同，无重复与遗漏。
5	所得税	所得税	无差异。
6	折现率	折现率	矿业权评估中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取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次评估中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由于上述两种折现率对应收益口径明显差异，因此折现率存在差异合理。

综上所述，矿业权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部分相同，部分存在差异，但差异形成合理。

三、博爱水泥拥有的探矿权、鼎鑫水泥拥有的石灰石矿采矿权出现较大幅度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博爱水泥博爱县寨豁乡羊圈水泥用石灰岩矿探矿权，在普查阶段进行的是探矿权价款处置，矿业权人缴纳探矿权价款 1,000.00 万元。后博爱水泥自行出资勘探，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承担了“博爱县寨豁乡羊圈水泥用石灰岩详查”的地质工作，出具了《河南省博爱县寨豁乡羊圈水泥用石灰岩详查报告》并已经相关部门备案。经探明的储量非常丰富，可采储量为 45,676.54 万吨。本次评估采用上述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 10,739.67 万元，大幅高于企业矿业权原始取得成本，因此出现较大幅度增值，其增值具有合理性。

鼎鑫水泥所拥有的 3 宗采矿权分别于 2002 年、2011 年、2013 年取得，其

账面净值分别为 3,464.43 万元、3,550.50 万元、1,440.00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分别为 12,218.34 万元、6,782.97 万元、2,168.54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增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当地水泥用石灰石原矿价格呈上涨趋势，尤其是 2017 年以来水泥用石灰石原矿的销售价格呈大幅度上涨态势，2017 年三季度对比 2016 年的平均价格，涨幅最高达到 30%。鼎鑫水泥 3 宗采矿权均在以前年度取得，原始取得成本较低，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普遍增值。其中尤其以 2002 年所取得的采矿权出让时间最早，增值幅度最大。因此，水泥用石灰石原矿的销售价格上涨是鼎鑫水泥采矿权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本次矿业权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相关经济参数合理确定，其增值具有合理性。

四、博爱水泥拥有的馒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出现较大幅度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博爱水泥拥有的馒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原始取得成本 5,377.00 万元，摊销后余额 4,542.41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为 2,520.41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减值的原因因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降低、矿山外包开采单位成本高，致使矿业权评估值降低、与账面净值之间差额增大，导致评估大幅减值。

上述采矿权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具有相应的经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实际生产统计的财务指标较全，该采矿权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符合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times \frac{1}{(1 + i)^t}$$

其中：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dots,n$)；

n --评估计算年限。

公式中的年现金流入量主要为矿石销售收入。

截止评估基准日，博爱水泥拥有的馒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899.50 万吨，生产规模 105.36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7.52 年，不含税销售价格 24.36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 16.91 元/吨，经折现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2,520.41 万元，低于账面净值 4,542.41 万元，导致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对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县馒头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分，数据核验无误，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出现减值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评估中矿业权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分，数据核验无误，矿业权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2、矿业权评估主要参数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部分相同，部分存在差异，但差异形成合理。3、博爱水泥拥有的探矿权探明的储量非常丰富，并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本次评估采用上述储量进行评估，大幅高于企业矿业权原始取得成本，因此出现较大幅度增值，其增值具有合理性。鼎鑫水泥拥有的采矿权出现大幅度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近几年当地的水泥用石灰石原矿销售价格上涨，本次矿业权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

时点的相关经济参数合理确定，其增值具有合理性。4、博爱水泥拥有的馒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出现较大幅度减值的原因是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降低、矿山外包开采单位成本高，致使矿业权评估值降低、与账面净值之间差额增大，导致评估大幅减值。本次评估中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分，数据核验无误，该采矿权出现减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

问题20：申请文件显示，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10.28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9.89亿元，增值9.6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方法、评估方法、评估值等。2）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3）结合红树林环保控股、参股公司的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态等，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

红树林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计3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102,756.57万元，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资单位名称及账面价值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名称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2	北水环保	100.00	97,373.77
3	生态岛科技	100.00	4,382.80
合计			102,756.5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净额			102,756.57

（二）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污染土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2、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水环保成立于1995年1月，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96,346.28万元，实收资本96,346.28万元；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制造水泥、水泥制品；开采露天水泥用石灰岩、（3、4、5）类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

3、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岛科技成立于2006年4月，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处置废物、污染土、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三）会计核算方法

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红树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红树林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评估过程

根据红树林环保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被投资单位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评估。

（五）评估方法

红树林环保被投资单位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对该类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六）长期投资评估结果

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是否单独出具评估说明	评估方法
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	北水环保	是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	生态岛科技	是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长期股权投资各被投资单位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采用方法
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9.43	1,480.03	资产基础法
2	北水环保	184,076.79	156,995.08	资产基础法
3	生态岛科技	13,618.52	12,551.61	资产基础法

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增值率(%)
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519.43	51.94
2	北水环保	97,373.77	97,373.77	183,776.79	88.73
3	生态岛科技	4,382.80	4,382.80	13,618.52	210.73
合计			102,756.57	198,914.74	93.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净额			102,756.57	198,914.74	93.58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红树林环保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对该类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一）持股比例

根据红树林环保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验证后确定股权比例。

（二）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

采取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后计算确定。本次对标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投资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⑤ 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 存货：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⑦ 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经查阅租赁合同、原始凭证和账簿等相关资料，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经核实，帐实相符，摊销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⑧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房屋建（构）筑物

对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用设备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ii.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ii.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v.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v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i.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 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 电子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由于建设期较短，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④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用于废弃物处置、污染土处理及油罐清洗，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与评估目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离或者合并，应当恰当进行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由于这些无形资产渗透在各个产品之中，无法将其产生的效益一一区分，故评估人员将全部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即对上述无形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统称技术类无形资产。

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

对于技术类资产评估根据其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技术类资产的超额收益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A_t}{(1+I)^t}$$

上式中：

P 为本项无形资产评估值；

A_t 为公式实施本专项无形资产的第 t 年的收益额；

N 为未来收益期；

t 为预测年度；

I 为折现率。

本次评估中各项指标确定的前提如下：

- A. 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能用货币来衡量；
- B. 与获得收益相关的风险可以预测；
- C. 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D. 政府针对本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 E. 企业运用无形资产经营时，其利用程度符合预测结果，未来经营计划、原材料供应、市场销售、生产成本、产品售价等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⑤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

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法模型、参数选取及评估过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②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④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⑤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三、红树林环保子公司的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态势，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一）红树林环保子公司历史业绩

1、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0.08	2,022.85	3,352.49	4,725.22
营业成本	253.64	1,044.36	1,579.36	2,809.00
营业利润	-650.27	89.46	54.49	458.67
营业外收入	-	20.95	1.37	0.58
净利润	-651.42	34.28	64.41	417.09

2、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水环保报告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1,999.87	69,893.41	65,925.51	71,465.34
营业成本	41,917.68	60,342.43	56,971.50	59,836.84
营业利润	2,516.41	-1,634.70	-2,585.73	-1,146.63
利润总额	2,685.95	961.50	-181.54	2,134.80
净利润	1,571.16	332.52	-134.82	1,343.60

3、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岛科技报告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905.39	9,346.92	16,534.52	14,587.70
营业成本	8,252.03	9,515.76	17,242.82	15,347.34
营业利润	-583.90	-4,530.81	-4,547.16	-4,458.02
利润总额	-660.89	-1,300.17	-36.20	-38.77
净利润	-660.89	-1,300.17	-36.20	-38.77

（二）未来发展态势

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废管理的物品、物质。根据固体废物产生的源头和对环境的危害程度，通常可将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建筑垃圾四大类。一般情况下，建筑垃圾经过简单分类即可回收再次循环利用；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这 3 类均需要经过处理，并安全处置，方能消除环境生态风险。目前，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重点是城市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危害是多方面的，它不仅会造成水体、土壤和大气的直接污染，还会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威胁人体健康。

目前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根据《2017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截止 2016 年，全国 214 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量达 14.8 亿吨，处置量 3.8 亿吨。214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 3,344.6 万吨，处置量 1,535.4 万吨。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置量比例还相对较低，未来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而随着三大规划、三大领域的退出，中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实现规模的量化扩充，实现由局部向全面的扩充，其中三大规划主要包括《“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建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三大领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垃圾渗透液市场等领域。

据了解，在《2017-2022 年中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中对三大规划的统述详解可知，“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单一的规划投资金额难以说明市场的扩增量，从理念的环保行业以及行业投资变动情况来看，“十三五”环保行业的整体投资额是“十二五”期间的 5 倍，固废处理行业投资额是 5.63 倍。市场规模的量化扩增将会远超投资额的扩充幅度。随着人口、经济的发展以及清运体系的完善，垃圾清运量未来五年复合增速 15%左右。垃圾焚烧产能未来五年复合增速约 20%，垃圾热值提高促进焚烧盈利能力提高。市政垃圾中可回收物增加，垃圾回收占比提高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因此，“十三五”期间固废处理领域市场将爆发式增长。

生态岛科技是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被纳入北京 2008 奥运会前重点倒排工期折子工程，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集焚烧、填埋、资源综合利用三位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危险废弃物专业处理机构。生态岛科技成立以来，受到各级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国家环保部周建副部长曾两次前往生态岛科技检查调研，北京市各级领导也对公司建设发展表示出了极大关注，公司现有七大处置系统：焚烧系统、填埋系统、物化系统、废矿物油处置系统、废铅酸电池处理系统、含汞废物处置系统、电子废物及废旧家电处置系统，能够收集和处置国家 49 类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43 类。生态岛科技是北京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市政府指定的危废处理中心，拥有国内最

新研究成果和多项国家专利技术，工艺领先、装备精良、质量稳定、服务周到、供货保障能力强、节能环保技术领先。生态岛科技以先进的能耗和排放指标一次性通过国家工信部的行业准入，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品牌建设、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提供危废市场开发的服务型公司，该公司通过以往危废处理业务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锻炼了一只能够胜任危废处理这一特殊行业并能胜任公司的团队，公司未来将以此为基础拓展服务范围，依托金隅、冀东两大集团的资源，拓展危废市场开发业务。

北水环保是一家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水泥并协同处置城市工业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新型环保企业，北水环保一直以“城市净化器，政府好帮手”为企业创新发展的理念，打造都市服务型环保企业，致力于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处置城市工业有毒有害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拥有国内首套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依托水泥窑处置工业废弃物的环保示范线，年可无害化处置工业废弃物 10 万吨、污染土 10 万吨以及城市生活污水 10 万吨，是北京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队成员之一，承担着处置城市危废及生活污水的特殊任务，将水泥清洁生产和废弃资源再利用、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融为一体，为水泥企业结合首都经济特点实现可持续发展创出了一条新出路，为国内水泥行业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综上，红树林环保子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各公司承担着一一定的社会责任与示范效应，短期业绩存在经营波动属正常情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企业发展健康，长期发展态势向好。

（三）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情况

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各被投资单位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额占比 (%)
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19.43	519.43	0.5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额占比 (%)
2	北水环保	97,373.77	183,776.79	86,403.02	89.86
3	生态岛科技	4,382.80	13,618.52	9,235.72	9.60
合计		102,756.57	198,914.74	96,158.17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02,756.57	198,914.74	96,158.17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水环保与生态岛科技的评估价值大幅高于原始投资成本，导致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额占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总增值额的99.46%，具体评估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2、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及增值分析

（1）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水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判断后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北水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汇总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007.41	57,208.09	200.68	0.35
非流动资产	98,555.47	175,283.35	76,727.88	77.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343.41	56,405.84	-11,937.57	-17.47
在建工程	2,761.59	2,761.59	-	-
无形资产	27,008.39	115,750.07	88,741.68	328.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008.39	115,499.63	88,491.24	327.64
其他	442.08	365.85	-76.23	-17.24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5,562.88	232,491.44	76,928.56	49.45
流动负债	48,198.88	47,898.91	-299.97	-0.62
非流动负债	3,262.96	815.74	-2,447.22	-75.00
负债总计	51,461.84	48,714.65	-2,747.19	-5.34
净资产	104,101.04	183,776.79	79,675.75	76.54

② 增值原因分析

北水环保的增值主要来自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北水环保拥有土地使用权6,566亩，主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账面价值2.7亿元，土地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m ² ）	宗地用途	取得土地时间
1	京昌国用（2011 授）字第00006 号	1#用地	494,801.98	工业	2000/3/20
2	京昌国用（2011 授）字第00004 号	2#用地	285,610.22	工业	2000/3/20
3	京昌国用（2011 授）字第00001 号	3#用地	29,533.79	工业	2000/3/20
4	京昌国用（2011 授）字第00003 号	4#用地	3,519,430.73	工业	2000/3/20
5	京昌国用（2011 授）字第00002 号	5#用地	524.64	工业	2000/3/20
6	京昌国用（2011 授）字第00005 号	6#用地	47,699.84	工业	2000/3/20

以上六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北水环保，均为工业用地。本次评估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基准地价法评估结果作为宗地的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A.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比较，得出修正系数后进

行修正，最后根据地价评估基准日和使用年限分别对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和使用年限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的价格。

$$\text{宗地地价} = \text{适用的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1 + \sum K)$$

式中：

a. 基准地价：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京政发（2014）26号）确定，该基准地价执行期日为2014年1月1日。

b. K_1 期日修正系数：利用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对北京地区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9月30日工业用地地价增长率进行修正。

c. K_2 年期修正系数：由于我国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设定为50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该宗地的剩余使用年期为32.49年，故需进行土地使用年期修正。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测算可知，本次土地估价的工业用地土地还原利率为4.7850%。计算公式如下：

$$K_2 = \frac{1 - \frac{1}{(1+r)^n}}{1 - \frac{1}{(1+r)^m}}$$

d. K_3 开发程度修正系数：由于评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与其所处级别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一致，因此，不需要做开发程度的修正，修正系数为 $K_3=1$ 。

e. K_4 容积率修正系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37号】：对使用原土地进行增资扩建的工业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另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八条规定“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在征收土地价款。”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

f. $\sum K$ 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因素权重表确定。

B.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相关税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投资利息} + \text{投资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1 +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a. 确定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取得费主要是指征地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148**号令）及关于实施《北京市征地补偿费最低保护标准》文件确定。

b. 青苗补偿费：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48**号）确定。

c. 耕地占用税：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10**号文件规定，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为每平方米**42**元。

d. 耕地开垦费：根据《北京市耕地开垦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通州区为每平方米**27**元。故待估宗地耕地开垦费为每平方米**27**元。

e. 土地开发费用：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京政发（**2014**）**26**号），待估宗地红线内外土地开发实际情况确定待估宗地开发费为**155**元/平方米。北京市昌平区土地开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开发程度	通路	通电	通讯	通上水	通下水	场地平整	合计
五通一平	50	40	10	20	25	10	155

f. 投资利息：根据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及规模，设定土地开发周期为1年。投资利息率按4.35%计，假设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性投入，开发费用在开发期内假设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周期×利息率+土地开发费×1/2×土地开发周期×利息率

g. 投资利润：投资利润是把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发挥作用，因此投资利润应与同行业投资回报相一致。综合考虑北京市昌平区现状及本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综合分析后确定待估宗地土地开发投资回报率为10%，利润计算公式为：

利润=（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投资回报率

h. 土地增值收益：根据一般规定，增值收益一般在10-20%之间，本次评估土地增值收益率按20%计算。

i. 剩余使用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的修正计算：成本逼近法估价的结果为无限年期的价格，而此次评估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32.49年，需进行年期修正。

$$K=1-1/(1+r)^n$$

j. 因素修正：成本逼近法所计算的地价为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平均价格，估价对象地价还需要根据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自身条件，本次评估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因素权重表》进行因素修正。

C. 评估结果的确定

通过以上评估过程，最终确定北水环保6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11.5亿元，评估增值8.85亿元，增值率327.64%。

③ 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北水环保6宗土地使用权取得于2000年3月，面积合计6,566亩，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由于近年来北京市积极落实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居住用地供给

力度，工业用地供给逐年减少。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前3季度北京市工业用地供应情况数据，截止2017年9月30日北京市2017年当年供应工业用地仅10宗，并且工业用地供给主要集中在北京市顺义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占比达89%。工业用地土地供给的减少随之而来的是价格大幅上涨，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公布的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显示，2000年以来北京市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北京市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值
2000 年	714
2001 年	717
2002 年	728
2003 年	745
2004 年	761
2005 年	811
2006 年	873
2007 年	1054
2008 年	1187
2009 年	1198
2010 年	1397
2011 年	1520
2012 年	1569
2013 年	1623
2014 年	2256
2015 年	2370
2016 年	2526
2017 年 3 季度	2654

评估机构查询了北水环保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的地价变动资料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北水环保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于2000年3月，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公布的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显示2000年北京市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值为714元/平方米，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北京市2017年3季度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值为2,654元/平方米，上述期间的地价水平值涨幅达372%。本次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整

体账面价值为 2.7 亿元，评估值为 11.55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327.64%，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略低于北京市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值的增长幅度。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两种方法对北水环保的土地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合理、参数选择依据充分，数据验算无误，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①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生态岛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判断后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574.27	10,448.82	-125.45	-1.19
非流动资产	31,265.24	30,270.66	-994.58	-3.18
资产总计	41,839.51	40,719.48	-1,120.03	-2.68
流动负债	24,628.92	23,461.71	-1,167.21	-4.74
非流动负债	14,557.00	3,639.25	-10,917.75	-75.00
负债总计	39,185.92	27,100.96	-12,084.96	-30.84
净资产	2,653.59	13,618.52	10,964.93	413.21

② 增值原因分析评估基准日生态岛科技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负债评估减值所致。

于2017年9月30日，生态岛科技经审计的负债合计39,185.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628.92万元，非流动负债14,557.00万元。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

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4,557.00万元。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含有递延收益一年以内到期部分1,556.28万元，上述两项递延收益合计16,113.28万元。

上述递延收益为生态岛科技获得的环保设备补助款分期结转收益的余额。该部分为不需偿还的负债，企业在财务处理上于收到补贴的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故进行财务处理时计入递延收益，每月结转收益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评估机构核查了上述环保设备补助款的补助文件、收款凭证，并核对了原始入帐凭证与每期摊销凭证，确定该部分负债属于企业已经实际收到的补贴，不需偿还，故本次以上述补贴未来年度需要缴纳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导致递延收益科目（含其他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评估减值12,084.96万元。生态岛科技负债评估结果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7.69	1,707.69	-	-
预收款项	657.86	657.86	-	-
应付职工薪酬	60.54	60.54	-	-
应交税费	598.33	598.33	-	-
其他应付款	15,925.47	15,925.47	-	-
其他流动负债	5,679.02	4,511.81	-1,167.21	-20.55
流动负债小计	24,628.92	23,461.71	-1,167.21	-4.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557.00	3,639.25	-10,917.75	-75.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4,557.00	3,639.25	-10,917.75	-75.00
负债总计	39,185.92	27,100.96	-12,084.96	-30.84

③ 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生态岛科技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该公司负债评估减值所致。生态岛科技负债中含有递延收益16,113.28万元，该部分负债为不需偿还的债务，本次评估中以上述补贴未来年度需要缴纳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导致负债评估减值12,084.96万元。

上述递延收益的会计核算准确，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和计算过程正确，负债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3、红树林环保子公司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红树林环保子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企业发展健康，长期发展态势向好。

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红树林环保对全资子公司北水环保与生态岛科技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其中对北水环保的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导致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对生态岛科技的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该公司递延收益的评估减值导致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通过上述对北水环保土地使用权与生态岛科技递延收益的具体分析，我们认为北水环保与生态岛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上述两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值导致的母公司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3、红树林环保子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企业发展健康，长期发展态势向好。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北水环保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和生态岛科技递延收益的减值导致各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从而导致母公司红树林环保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十一：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

问题2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为16.11%。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

报酬率、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该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依据

本次评估中对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水环保、生态岛科技的专利所有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估算专利技术的超额收益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A_t}{(1+I)^t}$$

上式中：

P为本项无形资产评估值；

A_t 为公式实施本专项无形资产的第t年的收益额；

N为未来收益期；

t为预测年度；

I为折现率。

其中：折现率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其基本公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3.61%作为本次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

2、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5%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过程如下：

（1）技术风险：

根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可替代性、更新速度参考技术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判断如下：

创新性	先进性	可替代性	更新速度	评分
低	低	高	低	1.00%
高	高	低	高	0.50%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0.75%

（2）市场风险

根据技术的产业成长前景、产品市场需求、市场扩散速度、市场占有率、同类产品供求状况参考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判断如下：

产业成长前景	产品市场需求	市场扩散速度	市场占有率	同类产品供求状况	评分
低	低	低	低	高	1.00%
高	高	高	高	低	0.50%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0.75%

（3）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又称财务风险，根据风险取值表并结合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经评估人员分析判断后确定风险系数。判断如下：

资产负债率	评分
20%以下	1.00%

资产负债率	评分
20-40%	2.00%
40%-70%	3.00%
70%-100%	4.00%
超过 100%	5.00%

(4) 管理风险

根据企业的业绩波动、内部管理和控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行业限制与管控、管理层经验参考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判断如下：

业绩波动	内部管理和控制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行业限制与管控	管理层经验	评分
波动较大	较差	高	严格	缺失	1.00%
波动较小	高效健全	低	松缓	丰富	0.50%
基本稳定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0.75%

(二) 专利所有权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结果及其合理性

1、风险报酬率取值结果

根据上述逻辑与模型，经分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风险报酬率确定为12.50%，确定分析过程如下：

(1) 技术风险判断如下：

创新性	先进性	可替代性	更新速度	合计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0.75%	0.75%	0.75%	0.75%	3.00%

(2) 市场风险判断如下：

产业成长前景	产品市场需求	市场扩散速度	市场占有率	同类产品供求状况	合计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高	
0.75%	0.75%	0.75%	0.75%	1.00%	4.00%

(3) 资金风险：

经分析，红树林环保与生态岛科技、北水环保于基准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状况良好，无明显财务结构不合理或融资不当使公司可能丧失偿债能力而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因此资金风险系数为1.0%。

（4）管理风险判断如下：

业绩波动	内部管理和控制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行业限制与管控	管理层经验	合计
波动较大	一般	高	严格	一般	
1.00%	0.75%	1.00%	1.00%	0.75%	4.50%

通过以上分析测算，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其风险系数分别为3.0%、4.0%、1.0%、4.5%。风险报酬率合计取12.50%。

2、折现率取值结果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61%+12.50%

=16.11%

3、合理性分析

专利技术折现率的实质是投资者对其投资所要求的回报率，本次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模型合理、数据计算核验无误，最终取值符合一般投资者对其投资所要求的回报率，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是合理的。

二、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本次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对近年来环保类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从中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信息，因此，本次将可比交易案例所属行业范围放宽，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所述行业	评估基准日	专利数量	折现率
002596.SZ	海南瑞泽	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2017/4/30	17 项	14.49%
600879.SH	航通电子	航天科技通信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2016/12/31	23 项	15.86%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所述行业	评估基准日	专利数量	折现率
01185.HK	航天万源	江苏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2016/9/30	4 项	15.72%
002542.SZ	中化岩土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2015/12/31	20 项	15.62%
300410.SZ	正业科技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2015/6/30	23 项	16.40%
002671.SZ	龙泉股份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5/5/30	16 项	16.40%
002663.SZ	普邦股份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2014/12/31	26 项	16.38%
000005.SZ	世纪星源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2014/12/31	24 项	17.82%
平均值						16.09%

通过以上比较案例可以看出可比交易的专利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为14.49% - 17.82%之间，平均值16.09%，本次评估交易标的从事环保行业中的固废处理业务，其行业特点之一为项目运营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与示范效应，本次评估中收益法折现率取值为16.11%，与可比交易折现率平均值16.09%基本相当，本次评估折现率计算模型合理、数据计算核验无误，符合一般投资者对其投资所要求的回报率，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模型合理、数据计算核验无误，最终取值符合一般投资者对其投资所要求的回报率，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是合理的。2、本次专利技术评估折现率与可比交易评估折现率取值无显著差别，取值逻辑与过程合理，且均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二：评估方法

问题2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作价依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出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估值合理性。2）列表披露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出资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折现率等参数选取情况，并补充披露折现率等相关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出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估值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出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对上市公司出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国有大正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作价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如下：

1、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了解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所处行业；

（2）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第二阶段：编制评估计划

（1）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情况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3）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技术标准、并进行业务培训；

（4）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5）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3、第三阶段：资产核实

（1）听取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工作。具体为：

①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原始凭证的核对、询问、监盘等调查工作；

②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③ 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3)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包括：

① 上市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业务合同、付款发票、车辆行驶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证、土地使用权证、采矿许可证、专利证书、缴费证明、出让合同、承诺函、他项权利登记证等；

②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主要为存货的状况勘查表、房屋的竣工验收资料、设备的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报废或待报废资产说明等。

4、第四阶段：评估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被评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各类资产适用的评估方法，将进一步测算得出评估值。

5、第五阶段：出具评估报告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合理形成初步评估结果，注意各专业组之间的对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注资产结果形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得出评估报告。

(二) 上市公司出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市公司出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 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24,520.94	198,261.73	73,740.79	59.22%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6,034.72	9,710.78	3,676.06	60.92%
3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67.5861%股权	27,839.81	43,702.67	15,862.86	56.98%
4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32,202.05	38,138.77	5,936.72	18.44%
5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8,173.49	8,642.33	468.84	5.74%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股权	30,664.78	39,547.99	8,883.21	28.97%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1.00%股权	8,102.28	13,870.61	5,768.33	71.19%
8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1,777.29	49,685.77	7,908.48	18.93%
9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5,855.17	51,302.64	5,447.47	11.88%
10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3,906.46	-	3,906.46	-
11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00%股权	13,261.71	12,220.94	-1,040.77	-7.85%
12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股权	-436.68	-	436.68	-
1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8,830.99	86,103.38	37,272.39	76.33%
14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	27,200.88	38,658.76	11,457.88	42.12%
15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21,922.22	27,674.72	5,752.50	26.24%
16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权	28,864.41	27,063.62	-1,800.79	-6.24%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7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963.65	26,572.88	15,609.23	142.37%
18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573.66	13,715.43	3,141.77	29.71%
19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00%股权	-3,886.63	-	3,886.63	-
20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8,777.21	54,698.84	5,921.63	12.14%
21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52,481.12	70,739.18	18,258.06	34.79%
22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6,883.92	11,432.53	4,548.61	66.08%
合计		586,700.54	821,743.57	235,043.03	40.06%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冀东水泥对于拟出资股权的持股比例；（2）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小于 0，冀东水泥以其股权出资时作价为零，故评估值取零，并以此计算评估增值；（3）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三）上市公司出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估值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其市净率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P/B
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24,520.94	198,261.73	1.59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6,034.72	9,710.78	1.61
3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67.5861%股权	27,839.81	43,702.67	1.57
4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32,202.05	38,138.77	1.18
5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8,173.49	8,642.33	1.06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股权	30,664.78	39,547.99	1.29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1.00%股权	8,102.28	13,870.61	1.71
8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1,777.29	49,685.77	1.19
9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5,855.17	51,302.64	1.12
10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3,906.46	-	-

序号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P/B
11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00%股权	13,261.71	12,220.94	0.92
12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股权	-436.68	-	-
1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8,830.99	86,103.38	1.76
14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	27,200.88	38,658.76	1.42
15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21,922.22	27,674.72	1.26
16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权	28,864.41	27,063.62	0.94
17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963.65	26,572.88	2.42
18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573.66	13,715.43	1.30
19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00%股权	-3,886.63	-	-
20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8,777.21	54,698.84	1.12
21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52,481.12	70,739.18	1.35
22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6,883.92	11,432.53	1.66
市净率平均值				1.39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冀东水泥对于拟出资股权的持股比例；（2）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小于 0，冀东水泥以其股权出资时作价为零，故评估值取零；（3）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1、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水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万股）	总市值（万元）	市净率
000401.SZ	冀东水泥	134,752.29	2,199,157.40	2.23
000546.SZ	金圆股份	71,464.44	997,643.58	3.18
000672.SZ	上峰水泥	81,361.99	804,670.05	4.73
000789.SZ	万年青	61,336.44	526,879.99	1.90
002233.SZ	塔牌集团	89,465.60	1,184,524.50	2.47
600449.SH	宁夏建材	47,818.10	608,724.47	1.41
600720.SH	祁连山	77,629.03	820,538.83	1.64
600802.SH	福建水泥	38,187.37	345,977.54	4.89
市净率平均值				2.81

2、可比交易情况

通过收集近 2 年水泥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部分案例 22 例，可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基准日	标的公司名称	评估结果（万元）			市净率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1	沈阳高压成套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新疆辽塔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14,480.29	13,224.22	-1,256.07	0.91
2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55,891.54	58,515.13	2,623.59	1.05
3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05,931.22	110,750.25	4,819.03	1.05
4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56,418.60	57,729.98	1,311.38	1.02
5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4,564.39	25,914.88	1,350.49	1.05
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58,321.74	61,930.80	3,609.06	1.06
7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93,181.58	104,920.78	11,739.20	1.13
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250,074.69	258,700.00	8,625.31	1.03
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29,794.78	29,900.00	105.22	1.00
1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84,625.43	57,637.94	-26,987.49	0.68
1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6,828.63	57,932.15	-8,896.48	0.87
1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4,044.33	33,678.60	9,634.27	1.40
1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	21,808.28	31,198.44	9,390.16	1.43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基准日	标的公司名称	评估结果（万元）			市净率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公司			权				
1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0日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13,846.96	20,516.17	6,669.21	1.48
1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0日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8,149.84	6,122.00	-2,027.84	0.75
1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0日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股权	2,712.83	2,950.00	237.17	1.09
17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3,778.56	111,386.68	7,608.12	1.07
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三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104.14	7,944.73	4,840.59	2.56
1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1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49,010.67	49,187.09	176.42	1.00
20	骏联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云南拉法基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77,023.00	97,997.00	20,974.00	1.27
21	Lafarge China Cement Limited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重庆拉法基凤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	5,136.89	2,800.00	-2,336.89	0.55
22	巴哈马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重庆市石山建材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10,014.19	10,014.00	-0.19	1.00
市净率平均值								1.11

上市公司出资资产标的属于水泥建材行业，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强、盈利波动大、供求区域性强等特点，并且伴随着我国水泥行业转型升级、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各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环保政策与措施的不断推出，水泥建材行业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计衡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冀东水泥涉及出资的企

业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机构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基于稳健性原则，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和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本次评估结果合理。

二、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出资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折现率等参数选取情况，及折现率等相关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出资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

1、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股权	51,223.66	50,433.23	-790.43	-1.54%
2	鼎鑫水泥 100.00%股权	183,719.42	200,541.96	16,822.54	9.16%
3	太行水泥 92.63%股权	93,689.31	104,076.69	10,387.38	11.09%
4	曲阳水泥 90.00%股权	34,717.47	34,824.38	106.91	0.31%
5	承德水泥 85.00%股权	41,971.47	40,580.10	-1,391.37	-3.32%
6	广灵水泥 100.00%股权	40,486.65	37,865.63	-2,621.02	-6.47%
7	博爱水泥 95.00%股权	31,582.27	38,487.22	6,904.95	21.86%
8	四平水泥 52.00%股权	13,864.23	13,346.00	-518.23	-3.74%
9	红树林环保 51.00%股权	132,809.18	175,555.54	42,746.36	32.19%
10	金隅水泥节能 100.00%股权	9,152.89	10,101.71	948.82	10.37%
合计		633,216.55	705,812.45	72,595.90	11.46%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金隅集团对于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2）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2、上市公司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

上市公司出资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24,520.94	201,000.00	76,479.06	61.42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6,034.72	2,800.00	-3,234.72	-53.60
3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67.5861%股权	27,839.81	31,429.35	3,589.54	12.89
4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32,202.05	33,000.00	797.95	2.48
5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8,173.49	8,700.00	526.51	6.44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股权	30,664.78	34,008.00	3,343.22	10.90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1.00%股权	8,102.28	8,645.00	542.72	6.70
8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1,777.29	44,400.00	2,622.71	0.11
9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5,855.17	46,700.00	844.83	1.84
10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3,906.46	-	3,906.46	-
11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00%股权	13,261.71	13,452.00	190.29	1.43
12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股权	-436.68	-	436.68	-
1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8,830.99	47,000.00	-1,830.99	-3.46
14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	27,200.88	29,100.00	1,899.12	6.98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5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21,922.22	22,000.00	77.78	0.35
16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权	28,864.41	28,920.00	55.59	0.19
17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963.65	11,300.00	336.35	3.07
18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10,573.66	11,900.00	1,326.34	12.54
19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00%股权	-3,886.63	-	3,886.63	-
20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48,777.21	52,300.00	3,522.79	7.22
21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52,481.12	53,300.00	818.88	1.56
22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	6,883.92	7,150.00	266.08	3.87
合计		586,700.54	687,104.35	100,403.81	17.11%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冀东水泥对于拟出资股权的持股比例；（2）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小于0，冀东水泥以其股权出资时作价零，故评估值取零，并以此计算评估增值；（3）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二）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出资资产折现率取值

1、标的资产折现率取值

序号	标的公司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收益率	无杠杆风险系数	β 系数	个别风险系数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3.07%	3.61%	10.63%	1.1338	1.1338	1.50%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2.41%	3.61%	10.63%	1.1338	1.4920	2.00%
3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19%	3.61%	10.63%	1.1338	1.4919	2.00%
4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2.16%	3.61%	10.63%	1.1338	1.4919	2.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45%	3.61%	10.63%	1.1338	1.4919	2.50%
6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1.67%	3.61%	10.63%	1.1338	1.4919	1.00%
7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2.26%	3.61%	10.63%	1.1338	1.4919	2.0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2.27%	3.61%	10.63%	1.1338	1.4919	2.00%

序号	标的公司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收益率	无杠杆风险系数	β 系数	个别风险系数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04%	3.61%	10.63%	1.0580	1.0580	3.00%
1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4%	3.61%	10.63%	1.1338	1.5396	1.00%
平均值		12.45%	3.61%	10.63%	1.1262	1.4175	1.90%

2、上市公司出资资产折现率取值

序号	标的公司	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收益率	无杠杆风险系数	β 系数	个别风险系数
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3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4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5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8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9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0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1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2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4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5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6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7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8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19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20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21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22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平均值		11.70%	3.61%	10.63%	1.1338	1.1338	1.00%

(三)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出资资产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由于本评估项目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K_e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率；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1%，本此评估以 3.6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水泥企业为例，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水泥行业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9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1	000401.SZ	冀东水泥	1.1511	25%	99.29%	0.6598
2	000546.SZ	金圆股份	1.3388	25%	14.17%	1.2102
3	000672.SZ	上峰水泥	1.4396	25%	22.49%	1.2318
4	000789.SZ	万年青	1.4542	25%	48.97%	1.0636
5	002233.SZ	塔牌集团	1.6925	25%	5.96%	1.6201
6	600449.SH	宁夏建材	1.1827	25%	34.61%	0.9390
7	600720.SH	祁连山	1.3983	25%	45.53%	1.0424
8	600802.SH	福建水泥	1.9474	25%	65.90%	1.303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平均值			1.4506	25%	42.12%	1.1338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1338$$

4、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02%。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

- （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 （2）历史经营状况；
- （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 （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 （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 （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 （7）企业经营规模；
- （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 （9）财务风险；
- （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中对各标的公司个别风险报酬率逐一分析判断，最终确定区间为 1%-3% 之间。

6、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7、合理性分析

结合金隅集团及冀东水泥出资资产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类型，评估机构对近年来同类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出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其评估折现率情况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济行为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000546.SZ	金圆股份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6/3/31	15.25%
000935.SZ	四川双马	四川双马拟出售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	2017/6/30	12.03%
000935.SZ	四川双马	四川双马拟出售江油拉豪 100%股权	2017/6/30	11.77%
000592.SZ	平潭发展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福建中荣股权	2016/12/31	9.48%
平均值-				12.13%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水泥企业收益法折现率取值根据具体标的公司的差异取值范围为 11.67%至 13.07%之间，平均值 12.45%，与可比交易评估折现率平均值 12.13%差异较小，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评估时点差异、标的企业主营业务差异、资产负债结构差异、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差异，但本次收益法折现率取值与可比交易评估折现率取值无显著差别，取值逻辑与过程合理，且均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市公司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和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上市公司出资资产的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本次评估结果合理。2、本次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出资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与可比交易评估折现率取值无显著差别，取值逻辑与过程合理，且均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等相关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三：业绩补偿

问题23：申请文件显示，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发生业绩补偿情形时，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如业绩补偿期间顺延，标的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2021年的承诺利润数。2）结合金隅集团的补偿方式，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保障履约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2021年的业绩承诺数

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出资的 10 家标的公司持有的 11 项矿业权、66 项专利权及 4 项软件著作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就上述矿业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业绩补偿事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如业绩补偿期间顺延，标的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矿业权承诺净利润金额	4,818.64	6,454.97	6,376.33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承诺营业收入金额	52,924.05	52,924.05	52,924.05

二、业绩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障履约措施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标的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按照上述规定，在本次交易定价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的情况下，金隅集团就资产基础法中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所涉及的标的矿业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出具了相关业绩承诺。

对于业绩补偿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同意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2、业绩补偿安排进一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作出的业绩承诺，已充分考虑持有标的矿业权以及相关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一方面体现了金隅集团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为上市公司及二级市场提供良好的预期；另一方面也保证了相关资产估值的合理性，进一步确保了交易定价公允性。

此外，金隅集团对未达到承诺金额的部分进行现金补偿，是其对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经营业绩的保证，避免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中相关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而蒙受损失。

综上，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进一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保障履约措施

1、业绩补偿最大可能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的补偿安排由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两部分构成。

（1）矿业权业绩补偿计算

业绩补偿涉及的 11 项矿业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种类	产权人	交易对价（评估值）
1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一分公司）	鼎鑫水泥	6,782.97
2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二分公司）	鼎鑫水泥	12,218.34
3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三分公司）	鼎鑫水泥	2,168.54
4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太行水泥	303.89
5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曲阳水泥	2,055.52
6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四方洞）	承德水泥	237.90
7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东山）	承德水泥	790.16
8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营东）	承德水泥	234.24
9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广灵水泥	4,244.28
10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博爱水泥	2,520.41
11	水泥用石灰岩探矿权	博爱水泥	10,739.67
合计			42,295.92

① 业绩补偿金额

矿业权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

矿业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考虑最为极端的情况，假设业绩补偿期 11 项矿业权实际净利润均为 0。以 11 项矿业权的合计交易对价 42,295.92 万元测算，各期业绩补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标的矿业权最大业绩补偿金额	11,547.28	15,468.55	15,280.09	42,295.92

注：上表基于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的情况进行测算，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测算的各期补偿金额也将做顺延调整，但不影响业绩补偿期间的应补偿总额。

②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金隅集团另行向冀东水泥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同样考虑最为极端的情况下，假设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矿业权的评估价值下降至 0，则最大期末减值额即为本次交易标的矿业权交易对价 42,295.92 万元。

因此，综合来看，对于标的矿业权而言，在最为极端的情况下，金隅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与因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最大合计金额即为本次交易标的矿业权交易对价 42,295.92 万元。

（2）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计算

① 业绩补偿金额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业绩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累计承诺营业收入-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承诺营业收入总和×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考虑最为极端的情况下,假设业绩补偿期 66 项专利权及 4 项软件著作权所属业务实际营业收入为 0。以 66 项专利权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合计交易对价 1,343.44 万元测算,各期业绩补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专利权及转件著作权最大业绩补偿金额	447.81	447.81	447.81	1,343.44

注:上表基于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的情况进行测算,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测算的各期补偿金额也将做顺延调整,但不影响业绩补偿期间的应补偿总额。

②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金隅集团另行向冀东水泥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同样考虑最为极端的情况下,假设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下降至 0,则最大期末减值额即为本次交易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交易对价 1,343.44 万元。

因此,综合来看,对于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而言,在最为极端的情况下,金隅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与因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最大合计金额即为本次交易标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交易对价 1,343.44 万元。

综上所述,在最为极端的情况下,金隅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最大可能的金额即为相关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43,639.36 万元。

2、金隅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保障业绩补偿

金隅集团是以“水泥及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地产与物业”为核心产业链的大型国有控股产业集团公司，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效益 200 佳和全国企业盈利能力 100 强。近年来，金隅集团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升级、不断提质增效，重组冀东集团后的协同效应不断放大，组织管控机制积极创新，绿色转型效果明显，技术创新持续增强，相关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战略拓展和对外合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经济实现稳定快速发展，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水平不断提升。根据金隅集团 2017 年年报，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12-31
总资产	23,220,748.21
净资产	6,991,78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6,284.78
营业收入	6,367,83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66.49

金隅集团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均较大，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最为极端的情况下，最大业绩补偿金额占金隅集团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支付障碍。

此外，金隅集团为 A+H 股上市公司，公司诚信情况良好、社会声誉较高，公司历史经营期间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及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更加保证了业绩承诺的履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进一步确保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金隅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产业集团公司及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诚信情况，可为业绩补偿的履约提供充足保障。

问题二十四：经营者集中申报

问题24：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审查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前述事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反垄断审查尚在进行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年金隅集团收购冀东集团时，已经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本次调整后的交易实质为金隅集团的内部重组，但考虑到本次交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为谨慎起见，交易相关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行为向商务部申报批准（以下简称“本次反垄断审查”）。

2018年1月16日，本次反垄断审查的申报文件已提交商务部反垄断局，并于之后进一步提交了相关补充材料。2018年3月1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立案通知》，对本次交易正式立案审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反垄断审查尚在进行中。

鉴于金隅集团于2016年收购冀东集团时，已经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前，金隅集团已经成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实质上系金隅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内部重组，本次交易虽未达到法定豁免申报的条件，但不涉及新取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亦未改变现有相关市场的竞争结构，也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本次反垄断审查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商务部反垄断局已就本次交易正式立案审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反垄断审查尚在进行中。2、鉴于金隅集团于2016年收购冀东集团时，已经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实质上系金隅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内部重组，不涉及新取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亦未改变现有相关市场的竞争结构，也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本次反

垄断审查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十五：标的资产股权出资是否应取得债权人同意

问题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出资是否需取得标的资产债权人的同意。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同意

（一）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须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需要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如下：

1、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5、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因此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同意。

（二）本次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除与金隅集团下属的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外，标的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

标的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中未设定金隅集团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条款。

2、2015年8月13日，金隅集团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金隅集团以其下属3家公司拥有的水泥生产线为租赁物，向光大租赁融资8亿元，期限为6年。同时金隅集团与鼎鑫水泥、承德水泥、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一步签署了《融资协议》，约定以金隅集团名义并分别以上述3家公司的水泥生产线为租赁物向光大租赁融资8亿元，该等融资资金按照3家公司租赁物的评估值进行分配，并由3家公司各自负责承担清偿融资本金及利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金隅集团进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应事先经光大租赁书面同意。金隅集团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书面告知光大租赁，光大租赁已书面回复明确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异议。

3、标的公司签署的经营性合同类型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该等合同中均未设定金隅集团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出资事项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标的公司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相关合同对于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规定和条款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金隅集团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出资事项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标的公司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相关合同对于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规定和条款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浩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盛瑞

盛 瑞

朱琳

朱 琳

